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尹祚芊及高鳳仙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尹祚芊及高鳳仙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林純如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3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復對已採購之設備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致公帑浪費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對轄內弱勢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的關懷訪視，未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亦未能落實自殺風險個案及精神病人之關懷訪視服務，致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遭逢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時，未能獲得適當協助，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4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復興航空公司落實考訓分離政策，復未確認模擬機驗證不及格改善情形，檢定證核發未盡周延；且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指出復興 ATR 飛航組員之缺失，未執行特別檢查，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訓練標準，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63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73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工作報導

一、105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83
二、105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84
三、105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88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7 月大事記.....	93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尹祚芊及高鳳仙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493 號

主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尹祚芊及高鳳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綺雯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休假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斯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
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

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呂斯文自民國（下同）87 年 11 月 9 日起，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科員、技正、科長、簡任技正等職位迄今，現任該會簡任技正，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被彈劾人之職務異動表（附件 1，頁 2）可稽。被彈劾人於 81 年 7 月 15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期間，擔任學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而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1,500 股，達該公司股份總數 12,000 股之百分之十二點五，此有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卡（附件 2，頁 8-20）及該公司 81 年 7 月 15 日、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足憑（附件 3，頁 21-26）。是被彈劾人於 87 年 11 月 9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期間，既任公職同時擔任學而公司監察人，並持股達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點五。

二、被彈劾人對其於前開任公職期間擔任學而公司監察人、持股達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及學而公司目前尚在營業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被彈劾人以書面（附件 4，頁 27-40）及在本院接受約詢時（附件 5，頁 41-51）辯稱：該公司為家族企業，由其父交其弟經營，但在其任公職後即未曾參與該公司經營，雖於學而公司 77 年 10 月 26 日章程上有其任發起人並蓋章之情形，惟其當時根本身在國外，而是由

其父持其身分證件及印鑑所為；學而公司 94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簽到表（附件 6，頁 52）、學而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任期自 94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 9 月 25 日止。附件 7，頁 53）二份文件雖有其親筆簽名，但均係其父交待其妻持會議紀錄等文件請其簽名，而其並未與會；又學而公司 94 年 1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附件 8，頁 54、55），上載內容雖有選任其為監察人，該議事錄並記載由其擔任紀錄並蓋章，同樣亦屬上述之情況，即其本人實際並未與會，亦未擔任紀錄等語。

三、另被彈劾人雖於 88 年至 90 年間綜合所得稅繳納資料中顯示有來自學而公司之股利，惟其辯稱：因家中稅務申報均由其妻執行，其本人完全不知有此三筆收入，嗣後亦未再受有分配等語。被彈劾人並提出 88 年度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 9，頁 56-82）以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已明定公務員投資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屬違法。次就有關經營商業之認定，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

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亦載：「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因此，公務員一經擔任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是否單純掛名或有無報酬等並非所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446 號議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已不否認上情，僅以其係掛名，未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等語置辯。經核其所辯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所採見解均同。

二、經核被彈劾人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其雖以未實際於公司相關會議到場或為相關決策經營，及未受有相關報酬等節置辯。然而依據前開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書函及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實務見解，縱屬單純掛名，仍構成違法，更遑論被彈劾人有於該公司董事會議簽到表、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親筆簽名，及其持股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等事實，是被彈劾人之抗辯無改於其於任公職期間違法經營商業及違法持股之認定。

三、復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中有「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應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為嚴格。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被彈劾人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公務員如有

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之違法經營商業及違法持股之行為，已破壞人民對公務員之專業信賴，足生公務員不注重本職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綜上，被彈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違法行為已破壞人民對公務員之專業信賴，足生公務員不注重本職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附件略）

二、監察委員尹祚芊及高鳳仙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林純如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496 號

主旨：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林純如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尹祚芊及高鳳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章仁香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休假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純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
副教授兼任研發長，相當簡任
第 11 職等。

貳、案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林純如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

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7792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林純如於兼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前研發長、前教務長及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二、查被彈劾人林純如係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北商大副教授迄今，期間曾先後兼任該校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9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1 日）、前研發長（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前教務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現任研發長（10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等行政職務，有該校 105 年 7 月 7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050006521 號函可稽。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副教授兼任系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均為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主管職務。

三、又查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3111788，下稱英理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18,000 股，資本總額新臺幣 1.8 億元，經營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

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等業務。而被彈劾人自 7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英理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此有臺北市商業處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13175900 號函提供英理公司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可查，亦有其親筆簽署之願任董事同意書在卷可稽，該同意書上雖記載任期自 9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3 月 21 日止。惟由於嗣後該公司並未改選董監事，故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以及經濟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字第 223815 號函釋：「……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參照）。」足證林純如繼續延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直至 104 年 5 月 20 日辭任董事一職止。況依該公司 90 年至 104 年均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併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觀之，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5 年 7 月 18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1050703335 號函可查，足見該公司 77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是則，被彈劾人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陸續以北商大前系主任、前研發長、前教

務長及現任研發長身分而同時擔任英理公司董事暨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之事實坦承不諱，雖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酬勞或車馬費，有本院 105 年 7 月 28 日詢問筆錄可考，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5 年 7 月 13 日財北國稅中正綜所字第 1050256356 號函可證。而被彈劾人於獲悉上述行為違反規定後，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申請解除董事職務，且被彈劾人為將其持股少於百分之十法定上限，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將部分股權信託予其胞妹，亦有林純如簽立之英理公司股份信託契約書影本附卷足憑。但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被彈劾人雖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移轉部分股權以將其持股低於百分之十，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

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屬於經營商業之一種形式，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辯稱其未參與公司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任何公司報酬等節，要不足以作為解免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之事由。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

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其違法事證至為灼然。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並參採前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之見解，被彈劾人前揭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彈劾人辯稱上開兼職均未支領相關報酬等語，經本院查證雖屬實情，然此情容可供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二、次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依上開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任相關行政主管之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例至百分之十

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

-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本案被彈劾人經營商業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0 年間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始為終結，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為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
-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規定：「應受懲戒

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2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第 3 項）。」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彈劾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2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彈劾人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法定上限，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判）決，僅作申誡或記過處分（前者如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後者如該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532 號議決，可資參照）。林純如於 9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1 日及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前研發長期間經營商業，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已逾 5 年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爰不移付懲戒。惟其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北商大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副教授，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兼任北商大前教務長，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研發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

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復對已採購之設備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致公帑浪費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7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復對已採購之設備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致公帑浪費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9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嗣以人力不足為由未依原規劃執行，復對已採購之設備又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肇致公帑浪費。且該府財產管理作業鬆散、防弊機制闕如，相關

單位橫向聯繫不足、監督不周，又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檢核作業徒具形式，加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肇致原住民文化會館財物長達 10 餘年漏未登帳管理、未實施盤點及部分財物毀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報廢（損），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以下簡稱原民會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且未妥善保管，嗣因凡那比颱風侵襲，致部分財物毀損逕予交付回收處理，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等情事，經通知屏東縣政府查明妥處，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本院核辦。

經向屏東縣政府、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赴原民會館現場履勘，瞭解該會館財產管理情形，另於翌日（8 月 12 日）詢問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下稱原民處）前處長曾智勇（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副處長蔡文進、行政處副處長楊新發及該府主計、財政、人事、政風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發現該府未確實管理原民會館內財物，導致該會館採購財物未確實登帳、盤點，確有違（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建置原住民文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嗣因人

力不足未能依原規劃執行，復對已採購之設備又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肇致公帑浪費，核有違失。

（一）經查屏東縣政府於 87 年間建置該縣原民會館，該會館係綜合性館舍，原規劃用途包括：1 樓為展示空間、2 樓以辦公室及會議室為主、3 樓為交誼廳、視聽教室及會議室等，另 3 樓部分空間及 4 樓則作為宿舍使用。且為推動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宣傳推廣，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民會館設備經費，該府於 91 年 3 月 26 日購置原民會館之內部設備共計新臺幣（下同）1,450 萬元，包含視聽設備、電視機及小冰箱等。嗣屏東縣審計室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就地抽查發現原民會館電視、冰箱等設備，購置後未啟用即閒置，未啟用之原因，據該府表示，上開財產原規劃放置於該會館 3 至 4 樓宿舍使用，然經評估，如作為宿舍使用，則需 24 小時均有人力留守，始得保全 1 樓展示品無短缺之虞，囿於人力因素，故未依規劃辦理。經該府 93 年 1 月 19 日「屏東縣婦幼緊急庇護中心及兒少關懷中心場地使用協調會議」決議，將該館 4 樓休閒室部分空間作為該縣婦幼緊急庇護中心及兒少關懷中心場地使用，為安全考量乃將上開購置後未啟用電視機 38 臺、冰箱 38 臺移至 4 樓及地下室儲藏保管等語。

（二）然而政府機關推行各項措施允應審慎評估確實規劃並妥善辦理可行性

研究，以避免草率辦理，導致經費運用未達預期效益，效能不彰。屏東縣政府原規劃將原民會館部分館舍空間供作宿舍使用，嗣因人力問題未依規劃執行，惟上開人力不足之問題，於該館最初規劃建置時，即可預見且應妥思解決之道，詎該府竟於建置完多間宿舍（3 樓 4 間、4 樓 30 間）及採購各項基本配備後，始以人力因素考量而放棄辦理，顯見規劃之初，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空間作為宿舍使用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即草率辦理，致目前上開宿舍除部分供替代役男使用，餘均閒置，且已採購設備亦大多閒置未使用，甚已毀損，此無異造成政府有限資源之浪費，殊屬未當。

(三)又本院於本（105）年 8 月 11 日赴該會館現場履勘瞭解目前該會館電視及小冰箱之使用情形發現，除該府稱堆置存於地下室之 8 臺電視及 13 臺小冰箱，前已於凡那比風災中毀損，逕以廢棄物交屏東市清潔隊處理外，餘下小冰箱及電視機，現少部分放置於館內 3、4 樓宿舍房間，供替代役男使用，少部分放置於館內辦公室、交誼廳使用，餘均留置於 4 樓儲藏室，使用率相當低。又據該府表示，因電視機與小冰箱非一般公務常用用品，故未辦理撥用。然而縱使該等設備並非一般公務普遍使用，尚應妥思處置善加利用政府資源，以發揮使用效能，而非任令閒置，終致毀損，造成公帑浪費，詎對未將上開設備移撥他

用乙節，該府猶辯稱因該等設備非一般公務普遍使用之財物，故而未規劃辦理財產撥用等語，足見該府除對館舍空間未能審慎規劃執行，復對已採購之財產未能妥善保管或移撥府內其他單位使用，相關處置作為欠當。

(四)綜上，屏東縣政府建置原民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館舍部分空間供作宿舍使用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嗣因人力不足未能依原規劃執行，復對已採購之設備又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肇致公帑浪費，核有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財產管理制度未臻健全，管理作業鬆散、防弊機制闕如，加以橫向聯繫不足、監督不周，肇致原民會館財物長年漏未登帳管理及部分財產毀損未能確實依規定辦理報廢（損），核有違失。

(一)依據會計法第 3 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復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註 1）第 12 條規定：「管理機關（單位）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事務管理規則（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本府統一表格及會計報告編送程序

規定，按年列報。」且事務管理規則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對於財產增置、產籍登記（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經管（保管、抽查、盤點）、養護（維護、修繕、災害防範）、減損（移交、報廢、損失）、報告（財產會計報告、財產增減表、財產增減結存表）、移交（人員異動之交接）及財產管理檢核等事項，均規定詳盡，足供遵循辦理。

(二)又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財產增加處理流程，應由經辦單位根據發票、單據圖說、文件等填造財產增加單（一式 3 聯），財產增加單連同有關單據圖說等，由經辦單位交由使用單位簽認後送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收到該單後，即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並編填財產增加單右上角之傳票號數，加註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財產管理單位收到財產增加單後，編填「財產管理單位編號」及單內「財產編號」、「殘值」、「使用年限」、「折舊方法」4 欄，同時抽存其第 1 聯，據以登記財產帳、卡，將第 2 聯送會計單位，第 3 聯送使用單位存查。上開流程藉由各相關單位相互勾稽，可強化財產管理效能與正確性。

(三)惟查屏東縣政府於 91 年 3 月 26 日購置原民會館之內部設備 1,450 萬元，全數財物均未登帳列管及實施盤點，對於財產增加未確實填列財產增加單，主計單位未能察覺無財產增加單，且未據以確實辦理相關

會計事務，財產管理單位亦未確實登記財產帳、卡，又未依規定辦理產籍登記，上開財產增加處理流程之相關單位均未能確實把關，橫向聯繫不足、防弊機制鬆脫加上監督不周，導致原民會館購置財產後長達 10 餘年未登帳，亦無相關財產報告，迄屏東縣審計室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派員查核發現上開缺失後，該府始於 102 年 8 月 20 日辦理財產列帳管理作業，嗣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函復審計室已完成原民會館內財物補登作業。該府亦坦承本案財產於採購完竣後確有漏未登帳情形，且因財產未登帳管理，因而未依據會計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亦查無各年度終了進行實際盤點後，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資料。顯見該府財產管理制度未臻健全、管理作業鬆散，致長期疏未察覺財產管理漏洞。

(四)另依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94 年 6 月 30 日發布、同年 7 月 1 日生效）第 60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減損經奉核定後，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辦理財產減損之登記。同手冊第 65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報廢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該手冊並訂有財產減損處理流程以資遵循。且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各機關遇有

本法第 58 條所列損失情事，應即檢同有關證件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又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3 條規定：「縣屬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本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報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職是，各機關財產報廢、損失，均應依據上開規定辦理財產減損，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使用單位所敘減損情形及有關文件填列財產減損單，送使用單位簽認及主計單位審核，報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檢證送請審計機關審核，且於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五)惟查該府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且未妥善保管報廢財產，將之堆置於地下室儲存室，嗣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該會館地下室淹水，導致堆置之報廢財物毀損，該府為迅速清理淹水，避免環境雜亂引來登革熱，故將當時未登帳而放置於地下室儲藏室已毀損不堪使用之電視 8 臺及小冰箱 13 臺，由屏東市清潔隊逕以廢棄物清運，未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檢具有關證件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辦理。縱因天災而造成該等財產毀損，然該府於該等財產遭淹水毀損前，即將之堆置於地下室，

並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亦未妥善保管，顯有違失。

(六)綜上，屏東縣政府財產管理制度未臻健全，管理作業鬆散、防弊機制闕如，加以橫向聯繫不足、監督不周，肇致原住民文化會館財物長年漏未登帳管理及部分財產毀損未能確實依規定辦理報廢（損），核有違失。

三、屏東縣政府對於原民會館財物，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對該館財物長年未列帳管理、未實施盤點、有帳無物之缺失均未能有效察覺，相關檢核作業徒具形式，加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未能及時導正制度漏洞，核均有未當。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89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6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檢查，除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令規定隨時稽察外，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或國外代管機構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且該法施行細則（89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64 條規定，本法第 61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施行；不定期檢查應視實際情況為之；檢查人員應於檢查完畢 20 日內，將檢查結果報告該主管機關核辦。復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89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第 21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辦理財產定期檢查時，對於各管理機關產籍登記事務，應一併查核。且事務管理規則（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

）第 115 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由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至少每一會計年度，實施盤點一次，並應做成盤（查）點紀錄。

(二)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同手冊第 74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經管財產之保管、使用、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檢核。同手冊第 76 點規定，各機關每年度至少實施財產管理檢核一次，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檢核小組辦理，由財產管理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負檢核之責任，並適時對機關首長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且同手冊第 77 點明訂財產管理之檢核要項，包括：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等等。

(三)本院為瞭解屏東縣政府過往對該縣原民會館財產檢查情形，經請該府說明並提供原民會館啟用迄今各年度財產盤點結果、後續處置並請檢附盤點紀錄，據該府表示，會館自啟用迄屏東縣審計室稽查前，因財物未登帳管理，會館經管財產查無相關盤點紀錄。本院復請該府說明辦理財產定期檢查時，對於各管理

機關產籍登記事務，有無辦理查核，據該府表示，該府財政處基於職權，曾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函文該府各單位全面清查所經管之財產，若有遺漏未列財產之情事，應補辦財產登記程序，嗣後有關財產之保管請確實依照「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已善盡職責。本案緣於該府原民處於 91 年間購買之財物未依規定辦理登帳，以致無從查核……云云。

(四)然上開各項財產檢查之規定，其目的在於確實瞭解各管理機關對於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等情形，加強各管理機關對於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規劃運用，以提高資產利用效能。故對於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等等，均屬財產檢核之重點要項。復以，產籍登記查核，係指就財產管理機關有無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主管機關必須進行查核，詎該府未確實檢核，竟咸以原民處未予登帳，故無從查核為由推諉塞責，顯有未當。又雖該府行政處每年訂定「屏東縣政府各單位財產物品盤點實施計畫」，並請各單位就所經管使用之財物先行全面自行盤點查對，並於初盤紀錄（財產清冊）逐筆核章，再由該府組成盤點檢核小組進行抽查盤點作業，主計處、政風處配合

辦理監盤事宜，並函文該府各單位配合辦理。惟上開盤點檢核作業竟無法察覺原民會館長年財產管理鬆散，顯見該府對於所屬機關財物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相關檢核作業徒具形式，誠屬未當。

- (五)另依會計法第 96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包含就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財物審核。復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包括財物審核，即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又同準則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按期盤點、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購置之財物，有無閒置及呆廢情形；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處分財物是否事先辦妥陳准手續……。內部審核目的在於透過健全之內部審核管理制度之運作，使人為、故意之弊端消弭於無形，並達成興利之目標。據此，該府如能確實依規辦理內部審核，定能發現原民會館財物未登帳管理、未盤點及財物閒置、遺失等處理程序之缺失，及時予以導正，詎該府主計人員僅於原民會館採購財物付款前交代原民處應辦理財產登記、保管，未於保管登記處核章，且事後又未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內部審核，內部稽核功能不彰，無法及時導正制度漏洞

，亦有未當。

- (六)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對於原民會館財物，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對該館財物長年未列帳管理、未實施盤點、有帳無物之缺失均未能有效察覺，相關檢核作業徒具形式，加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未能及時導正制度漏洞，核均有未當。

綜上，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嗣以人力不足為由未依原規劃執行，復對已採購之設備又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肇致公帑浪費。且該府財產管理作業鬆散、防弊機制闕如，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監督不周，又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檢核作業徒具形式，加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肇致原住民文化會館財物長達 10 餘年漏未登帳管理、未實施盤點及部分財物毀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報廢（損），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 89 年 8 月 10 日制定。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對轄內弱勢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的關懷訪視，未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亦未能落實自殺風險個案及精神病人之關懷訪視服務，致弱勢民眾及其家庭

遭逢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時，未能獲得適當協助，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6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對轄內弱勢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的關懷訪視，未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亦未能落實自殺風險個案及精神病人之關懷訪視服務，致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遭逢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時，未能獲得適當協助，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9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對於轄內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各自為政的關懷訪視，彼此間無法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亦未能落實自殺風險個案及精神病人之關懷訪視服務，致使這些弱勢民

眾及其家庭遭逢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時，皆未能獲得適當之協助，是政府社會安全網的重大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中市發生 1 對李姓母子（分別為 72 歲及 47 歲）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直到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9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人員前去斷電並通知警方到場處理後，才赫然發現 2 人已腐壞的屍體。同年 11 月 11 日臺中市 1 名 30 歲的林姓女子患有精神疾病，疑似因照顧中風的母親不堪負荷，竟將母親推落大排致死。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究臺中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針對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家庭，有無建立相關協助與照顧措施？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有無充分宣導相關福利措施？對於弱勢家庭的需求及困難，有何預警通報機制，以防杜類案的不幸悲劇發生？本院因而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臺中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及 3 月 28 日分別赴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退輔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下稱臺中榮服處）、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及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等，進行不預警履勘，並詢問相關人員及調閱卷證資料。本案完成調卷及履勘後，105 年 5 月 19 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心

理及口腔健康司鄭淑心簡任技正、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林夏富處長及臺中市政府黃景茂秘書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衛福部、退輔會及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的書面說明資料，已調查完成。

本案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及臺中榮服處對於轄內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各自為政的關懷訪視，彼此間無法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也未能落實自殺風險個案及精神病人的關懷訪視服務，致使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遭逢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時，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是政府社會安全網的重大漏洞，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具體違失臚列如下：

一、面對經濟弱勢及老人社會來臨，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是政府照顧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責任。但從本案 2 起悲劇事件，凸顯臺中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臺中榮服處對於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各自為政的關懷訪視，彼此間無法打破機關門戶隔閡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致使這些弱勢家庭雖已具有福利身分，並已納入相關社會安全體系，但所遭逢的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卻仍然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是政府社會安全網的重大漏洞，臺中市政府及臺中榮服處均有違失。

(一) 本案 2 起悲劇事件的案情概述。

1. 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案（下稱案例 1）：

(1) 李○○（32 年次，下稱李母）為亡故榮民的配偶，具有榮民

遺眷身分，與長子李○○（57 年次，下稱李男）同住並由李男 1 人獨力照顧（註 1）。李母於 90 年 11 月 28 日至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進行身心障礙鑑定，鑑定結果為：重度慢性精神病、中度聽覺及視覺障礙。李母經鑑定後於同年 12 月 4 日獲發舊制永久身心障礙手冊（重度多重障礙者），每月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700 元。

(2) 104 年 11 月 19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人員前往李家欲拆電表，並聯繫李男的友人陳○○女士（下稱陳女），聯合里里幹事、里長會同消防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月眉派出所（下稱月眉派出所）警員，進入屋內查看，始發現李男倒在屋內房間床上，李母則躺於家中的前庭院，現場無打鬥痕跡。

(3) 李姓母子的死亡原因及時間，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暨鑑定報告書及函復說明，李母生前有高血壓疾病，動脈血管嚴重粥狀硬化，研判心臟因周邊血管阻力增加，造成高血壓性心臟病。李男則為嵌頓性疝氣，造成腸道壞死，加上未及時就醫，因敗血性及代謝性休克而死亡。2 人死亡時間至少超過數日至數週。

2. 一名患有精神疾病的林姓女子殺害中風母親案（下稱案例 2）：

- (1) 本案林姓女子（74 年次，下稱林女）的母親張○○（51 年次，下稱林母）於 103 年 9 月因中風入住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同年 12 月經鑑定符合重度身心障礙者資格「障礙類別為第 1 類（註 2）及第 7 類（註 3）」，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獲有輔具補助，每月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700 元，林女為林母的主要照顧者。
- (2) 林女為精神疾病患者，於 103 年 5 月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每月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700 元。
- (3) 林母因中風而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且患有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但林女卻萌生殺

害林母之意，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讓林母服下安眠鎮靜類藥物陷入昏迷後，將林母抱至輪椅上，推行至臺中市大雅區某處道路的溝渠旁，將汽油潑灑林母的頭部，並引燃汽油，林女見林母因疼痛而喊叫與揮手掙扎，旋即將林母推落溝渠中，導致林母溺水。林女發覺林母已無動作反應，撥打電話向警方自首。林母經到場消防人員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林女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提起公訴，並求處無期徒刑。

- (二) 本案 2 起悲劇事件，經查案家具有多重福利身分，並已納入相關社會安全體系接受訪視關懷服務，詳見下表 1、附圖 1 及 2-1。

表 1 本案 2 起悲劇事件的案家已具有的社會福利身分及已納入的關懷照護系統

福利身分／社會安全體系	案例 1：李母	案例 2：林女及林母
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領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發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V	V
老人	V	V（備註）
榮民遺眷	V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V
精神照護管理系統		V

備註：身心障礙者因身心障礙因素以致老化速度較快，往往未達 65 歲，即已接近一般老人的生理狀況，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除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外，也將因身心障礙、地區因素以致提早老化失能而需要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服務的對象一併納入服務對象，包括：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資料來源：依據衛福部與地方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以及本院不預警履勘所得資料，彙整製作。

(三)本案 2 起悲劇事件的案家雖皆具有多重福利身分，並已納入相關社會安全體系進行關懷訪視服務（詳見附圖 1 及 2-2），但臺中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臺中榮服處對於轄內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卻各自為政的關懷訪視，無

法打破機關門戶隔閡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致使這些弱勢家庭因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而發生憾事，是政府社會安全網的重大漏洞（違失彙整詳見下表 2），具體違失分述如下：

表 2 臺中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臺中榮服處對於本案 2 起事件的處置違失問題

案例	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及臺中榮服處對於本案 2 起事件的處置違失
<p>案例 1：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里幹事任職 5 年來從未訪視到案家，以致渾然不知案家遭遇。 2.臺中榮服處明知李家母子經濟困頓，並有長照服務的迫切需求，卻未能積極通報或轉介社政單位協助解決，且於 104 年 9 月間連繫訪視案家未果後，也未再聞問。 3.李母為重度慢性精神疾病患者，惟臺中市政府社政與衛政單位間欠缺協調連繫機制，以致李母未能納入「精神照護管理系統」進行追蹤訪視。 4.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在 95 年 3 月間即接獲民眾通報案家需要協助，卻未能積極訪視到案家，也未協助連結相關資源，竟以「個案失去聯絡達 6 個月以上」為由，率爾結案處理。 5.104 年間鄰長多次至案家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皆無人應門，加上李家已積欠電費多時，鄰居也許久未見到李姓母子，經台電公司人員於同年 10 月 23 日報警處理，惟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處理過程卻是協調分工混亂，以致當時未能察覺該對母子早已身亡之事。
<p>案例 2：一名患有精神疾病的林姓女子殺害中風母親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女患有精神疾病，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臺中市政府社政單位雖將林女納入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提供服務，卻與衛政單位欠缺連繫及資訊整合機制，也多次未連繫訪視到林女，以致無法掌握林女實際需求；且對於林母及林女的多項福利服務需求，只是不斷透過電話持續追蹤，未見具體協助作為及連結相關資源。 2.林母失能狀況嚴重、生活無法自理，卻是由患有憂鬱症並有多次自殺未遂紀錄的林女在家全職照顧，臺中市政府衛政單位雖已將林女納入自殺關懷及精神照護等服務，卻未與社政單位連繫合作，訪視更是流於形式，以致未能察覺精神疾病患者全職照顧失能者的問題及壓力，進而轉介社政單位提供相關協助及服務資源。

資料來源：依據衛福部與地方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以及本院不預警履勘所得資料，彙整製作。

1. 案例 1 的李姓母子長期處在社會邊緣，且李母是 1 名重度多重身心障礙的老年榮民遺眷，並患有重度慢性精神疾病，長久以來由李男 1 人獨力照顧。轄內的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里幹事任職 5 年來從未訪視到案家，以致渾然不知上情；臺中榮服處明知案家需要協助，卻又未能主動通報社政單位介入，且於 104 年 9 月間當多次訪視連繫案家未果時，也未能察覺異狀並再持續追蹤關心；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在 95 年 3 月間即接獲民眾通報案家需要協助，卻未能積極連繫訪視到案家，也未連結衛政單位的精神病人照護資源，竟以「個案失去聯絡達 6 個月以上」為由，率爾結案處理。104 年 10 月 23 日台電公司人員因案家積欠電費多時且鄰居也許久未見該對母子，於是報警處理，但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協調分工混亂，以致當時未能察覺母子 2 人早已身亡。以上凸顯前述機關單位各自為政的訪視服務，無法打破各單位間的隔閡，彼此間毫無協調連繫合作機制，訪視關懷流於形式，以致李姓母子面臨困境，卻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

(1)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聯合里里幹事對於里內的弱勢家庭及身心障礙者，5 年來未能落實關懷訪視，以致全然不知案家的生活處境，遑論主動提供協助及進行通報轉介；且里幹事也未

將訪視過程做成紀錄，工作日志內容也是虛應故事，未能確實記載實際工作狀況。

<1>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村（里）幹事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調查並依法給予必要救助。再據「臺中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等規定，里幹事應辦理弱勢脫困家庭的通報與轉介，並應對里內身心障礙市民，每半年至少訪問 1 次，瞭解里民需要，發掘問題及主動服務。同要點第 26 點、第 28 及第 29 點並規定：區公所應每星期核閱里幹事工作綜合紀錄簿 1 次，據以追蹤考核；區公所對里幹事實施家戶訪問情形，應進行督導考核並嚴格考察，督考情形應作成完整之資料。

<2>另據衛福部查復表示：內政部於 96 年 5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修「村里幹事服務要點」，納入「兒少受虐、老人保護、性侵家暴、高風險及弱勢家庭脫困計畫」等列為通報項目（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納入），並請地方政府於辦理研習會、工作會報時，將上開「兒少受虐、老人保護、性侵家暴、高風險

及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及對於失能者與家屬的專責通報等知識列入講習課程，以加強村（里）幹事的敏感度及相關知能；之後內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村（里）幹事對失能者及家屬的專責通報及關懷敏感度等語。

<3>惟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聯合里里幹事於 104 年 3 月 7 日本院不預警履勘時先說明訪視李母情形：我擔任聯合里里幹事約有 5 年的時間，在這期間有經過李姓母子的住處即會進行訪視，但按鈴沒人開門；由於訪視未遇當事人，故皆未做成紀錄，只有訪視成功才會記錄等語。且當天里幹事在本院追問之下，始坦言：案家狀況（如李男早上 6、7 點出門、陳女偶爾中午時會到案家送午餐、李母有攻擊性等）都是案發後聽來等語。顯見里幹事任職 5 年來從未落實訪視，以致全然不知案家遭遇，有虧職守，甚至於本院調查時猶以「訪視未做成紀錄」，托詞卸責。

<4>再據臺中榮服處訪視服務紀錄顯示，該處自 92 年起每年皆親自訪視李姓母子，並且皆能訪視成功，也順利將每年三節慰問金親交給李姓母子（除 104 年秋節慰問金

外）。但里幹事多年以來當每次訪視皆未能見到李姓母子時，卻未積極連繫其他機關以瞭解案家實際生活狀況及所需要的協助，足見后里區公所執行業務過程，未能與其他機關協調合作，以致資訊無法共享，難以掌握里民的需求及困難，也讓社區基層單位主動發掘民眾需求及問題的預警機制，淪為空談。

<5>里幹事雖辯稱皆有訪視案家，但因訪視皆未遇而未做成紀錄等語，惟本院於不預警履勘時，經調閱里幹事 104 年工作日誌後，發現該工作紀錄內容僅記錄有關接受該區公所各課室所交辦的相關機關單位來文主旨摘要，並無詳細工作狀況及實際辦理情形，顯見里幹事未能確實記錄工作狀況，以致工作日誌的功能徒具形式。里幹事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本案因為訪視未遇，所以沒有紀錄，這是本人的疏失。」該府民政局也承認：「里幹事有訪視但未記錄，是有疏失。」足見后里區公所對於里幹事實施家戶訪問情形及平時工作狀況，未依規定落實核閱及督導考核，自無法掌握里幹事有否落實訪視及記錄工作日誌，但該區公所事後不思積

極改進，竟於本院詢問時猶維護里幹事，稱其「有訪視但未記錄」，益見該區公所袒護之心態。

<6>據上，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聯合里里幹事任職 5 年來從未落實訪視關懷，以致全然不知案家的生活處境，遑論主動提供協助及進行通報轉介；且里幹事未將其平時之訪視過程做成紀錄，工作日誌內容也是虛應故事，未能確實記載實際工作狀況，后里區公所也未落實監督查核之責，實有疏失。

(2)臺中榮服處明知李家母子經濟困頓，並有長照服務的迫切需求，卻未能積極通報或轉介社政單位協助解決；且當 104 年 9 月間無法連繫訪視到案家時，也未再持續追蹤關心：

<1>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榮服處應對外住榮民及榮民遺眷（註 4）進行訪視服務，訪視頻率如下：①特需照顧者：每 3 天至少訪視 1 次；②較需照顧者：每 2 週至少訪視 1 次；③一般照顧榮民：每年或每一年半至少訪視 1 次；④一般照顧遺眷：每 2 年至少訪視 1 次（註 5）。

<2>查臺中榮服處依據前述作業要點，將李母列為一般照顧

對象，並曾於 91 年 1 月 2 日、8 月 14 日及 92 年 4 月 16 日協助案家分別獲發急難救助金 5 千元、1 萬 3 千元及 1 萬元，該處核發理由包括：案家遭逢意外傷害、生活陷於困境；李母智能不足，依靠李男打零工為生，但現無工作；李母為多重身心障礙者，依賴李男打零工，生活極度困難等情。且臺中榮服處自 92 年 10 月起每年均以李母具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身分，列入三節慰問金的核發對象。

<3>再據臺中榮服處訪視李母的相關紀錄內容，92 年 6 月 26 日記載：「李母雙眼失明且智能不足，生活無法自理。」96 年 3 月 16 日記載：「李母多重重度智障，李男工作不穩定，生活困苦。」同年 11 月 8 日也記載：「李男打零工為業，收入不穩定。」99 年 8 月 20 日及 12 月 24 日也兩度記載李母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且臺中榮服處轄內的服務組組長於本院不預警履勘時也表示：李母身體狀況給我的感覺是不太好，李男也說過李母的狀況不太好，我曾建議李男向社政機關尋求協助，但李男回以外人照顧不來等語。

<4>由上可見，臺中榮服處於歷年訪視服務過程，早已知悉

李家有經濟困難及長照需求，惟退輔會卻函復表示：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9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案家經濟困頓問題，已由臺中市政府每月固定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且經臺中榮服處多年訪視，母子生活並無異狀，將李母列為一般照顧對象，符合該會訪視作業要點規定；該處已是本案接觸次數最頻繁及提供最多關懷照顧之單位；且組長曾建議李男向社政機關尋求協助，但李男答以外人照顧不來，基於尊重案主自決，未積極通報或轉介社政單位協處等語。足見臺中榮服處雖是本案接觸案家時間最長且最為頻繁的政府單位，早已知悉案家遭遇，卻因本位主義及被動心態，未能積極通報或轉介臺中市政府社政單位介入服務，以致李家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

<5>再查臺中榮服處自 92 年 10 月 13 日起每年將李母列入三節慰問金核發的對象，每逢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均能將慰問金親交給李母，皆無例外。臺中榮服處為辦理 104 年度中秋節慰問金核發作業事宜，於 104 年 9 月間連繫李男未果，至案家也訪

視未遇，惟該處對於此次連繫訪視案家未果之事，非但未能察覺異狀，之後也未再持續追蹤關心。

<6>經濟弱勢的民眾普遍存有低教育程度、低所得、低社經地位或邊緣化等弱勢處境，以致不易獲取相關資訊，也難以主動表達需求或尋求協助。本案臺中榮服處是接觸李姓母子最為頻繁的政府單位，也知悉李家有經濟困境及長照需求，竟然以「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及「尊重案主自決」等為由，敷衍卸責，未能主動通報或轉介社政單位介入協處，任由案家持續處在經濟困頓及面對照顧的沉重壓力與困境之中，足見該處對於老年榮民遺眷的照顧服務，除消極被動、各自為政外，與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之間也欠缺協調合作機制。

(3) 李母為重度慢性精神疾病患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惟臺中市政府社政與衛政單位間欠缺協調連繫機制，以致李母未能納入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服務。

<1>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李母的身心障礙鑑定資料顯示，李母於 90 年 11 月 28 日至臺中榮總進行身心障礙鑑定，鑑定結果：重度慢性器質性精神病、中度聽覺及視

覺障礙。該醫院並就李母患有精神疾病情形，勾選：「職業功能、社工功能退化，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需他人監護者。」再據 95 年 6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的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山線個案管理中心（下稱山線個管中心）訪視服務紀錄記載：鄰居表示，李母會站在家前的馬路上對路人潑水、潑尿……等，偶爾會大呼小叫，精神方面似乎有問題，後來她的兒子在家周圍圍起鐵皮與外界區隔等語。

<2>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對於李母患有重度精神疾病及所產生的脫序行為，卻未能連繫或通報衛政單位，以便納入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服務，該府猶稱：本案發生後，衛生局向社會局以電話確認李母為多重障礙者（聽覺障礙為主），且未接獲李母為重度慢性器質性精神病之相關資訊等語。顯見該府內部的社政與衛政單位之間欠缺協調合作機制，以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精神病患者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與服務。

(4)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曾於 95 年間接獲李男的友人陳女通報，惟社工員既未積極連繫訪視到案家，也未連結衛政單位的精神

病人照護資源，即以「個案失去聯絡達 6 個月以上」為由，率爾結案處理。

<1>95 年 3 月 7 日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接獲李男的友人陳女通報，通報內容明確記載：①李母本身有多重障礙，聾啞又瞎；②李男個性老實孝順，本有積蓄，但與友人投資被騙，血本無歸；再加上因納莉颱風造成住屋受損，又要照顧殘障的李母，工作不穩定，身心受到打擊，開始封閉自己不與外人來往，不接任何電話，希望能協助李男走出心理障礙，過正常生活等語。

<2>該市身心障礙者轉銜通報中心接獲通報後，提出後續處理方式及建議：①轉至該市山線個管中心協助案家並提供多元服務；②就李男情緒封閉，擬轉介該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資源協助；③另請連結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資源，俾利李男舒緩壓力。之後該市山線個管中心因多次聯繫不到案家，即結案處理。

<3>前述狀況，臺中市政府雖查復表示：因陳女士未獲李男同意求助行為，亦擔心其抗拒接受服務，通報時建議先以信件及寄文宣方式接觸，未提供李家其他聯繫方式；社工員於 95 年 6 月 22 日家

訪未遇李男，有訪視到鄰居瞭解案家情形及聯繫村長（註 6），但無人接聽；95 年 3 月至 8 月對於案家提供服務包括：電訪友人、家訪、訪談鄰居及聯繫村長、寄發家庭成長支持團體資訊，但始終無法與當事人取得聯繫，因而未開案提供服務等語。惟查通報單已具體指出案家的問題及需求，也明確記載李男有自我封閉、不願接聽任何電話等情，山線個管中心後續卻仍然不斷以電訪方式進行聯繫；且據該府提供的個案服務紀錄顯示，該中心僅進行過 1 次家訪，也未聯繫到村長及李男，竟以「個案失去聯絡達 6 個月以上」的原因，草率結案處理，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卻又持續每月匯入李母的帳戶，從未檢討評估案家需求及實際處境。

<4>此外，李母於 90 年 12 月 4 日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當時臺中榮總的鑑定結果已明確記載李母患有重度慢性精神疾病，且案家的鄰居於 95 年 6 月 22 日臺中市山線個管中心訪視時也表示：「李母會站在家前的馬路上對路人潑水、潑尿……等，偶爾會大呼小叫，精神方面似乎有問題。」惟該府後續除未能再積極訪視到案家外，

也未能連結衛政單位的精神病人照護資源，即以「個案失去聯絡達 6 個月以上」，結案處理。該府甚至於本院調查時猶辯稱：95 年間陳女的通報內容，主訴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且自 92 年 8 月 12 日後臺中榮總並無李母任何科別的就醫資料，此期間衛生局又未接獲民眾、醫院或相關單位通報李母為重度慢性器質性精神病相關資訊，故未收案管理等語。

(5)104 年 10 月 23 日台電公司人員因李家積欠電費多時及鄰居許久未見到李姓母子，於是報警處理，惟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卻協調分工混亂，無人可做決定，以致當時未能察覺該對母子早已身亡，顯見該府對於這類需要即時強制進入住宅的案件，欠缺相關處理機制，也再次凸顯該府機關單位之間各自為政的現象，致使社會安全網淪為空談。

<1>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6 條規定，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再據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同法第 40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2>104 年 10 月 23 日台電公司人員因李家積欠電費且鄰居稱許久未見李家母子，恐生意外，遂至月眉派出所請求協助，當天相關機關單位處理過程如下：

A.月眉派出所警員接獲報案後，與台電公司人員至現場，發現案家大門深鎖，經敲門（含窗戶）許久，無人回應，經里長聯繫后里區公所社會課派員到場協助進入案家勘查，但苦等許久仍未見社會課派員前來。

B.當天警員與里長及台電公司人員現場勘查四周均無異味，並向台電公司人員商借梯子由外向內查看無異狀，現場初步研判無立即危害。里長表示，李母尚未領取 104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警員當場請求里長再度電請后里區公所社會課對案家實施訪查。

C.里幹事向后里區公所社會課告知：因重陽禮金未送達案家，擔心案家狀況，里幹事並表示本案已告知派出所，但派出所回應：「除非有異味，才會進入門內，因怕案家誤會例如

遺失東西。」案經該區公所社會課撥打李男的手機，但電話已停用，遂請該市大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派員協助警方一起前往案家破門而入，社工督導表示該中心無此作法，建議請警方配合里長前往。

D.后里區公所社會課再聯繫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該中心表示：本案情況不明確，社工員能否有破門介入訪查之權責，尚須評估，建議由派出所員警會同里長前往查看等語。社會課再次聯繫里長，請里長若有案家安危之疑慮，與警方一同前往，里長回應將再觀察或配合警方一同前往。惟後續相關機關單位未再有任何處理作為。

E.最後李姓母子直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始被發現陳屍家中多時。

<3>前述情形，臺中市政府雖辯稱：里長及警察於現場勘查案家四周，無明顯迫切危害跡象，故通報社政單位實施訪查；該府對於破門而入的時機與狀況條件，並未訂定 SOP 作業程序，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6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40 條規定辦理等語。惟本案轄內的鄰長自 97 年至 103 年多年來

均能成功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唯獨 104 年多次至案家均無人應門，加上案家積欠電費多時，鄰居也許久未見到該對母子，種種徵狀凸顯 2 人之生命恐發生危害，經台電公司人員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請求月眉派出所協助，然從前述處理過程來看，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協調分工混亂，無人可做決定，甚至必須等到「有異味」，以致當時未能察覺該對母子早已身亡之事。顯見該府警政、民政及社政等單位對於這類需要即時強制進入住宅的弱勢家庭案件，相互推託，也再次凸顯該府機關間各自為政的現象，致使社會安全網淪為空談。

- (6) 據上所述，案例 1 的李姓母子長期處在社會邊緣，且李母是 1 名重度多重身心障礙的老年榮民遺眷，並患有重度慢性精神疾病，長久以來由李男 1 人獨力照顧。轄內的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里幹事任職 5 年來從未落實訪視，以致渾然不知上情。臺中榮服處明知案家需要協助，卻又未能主動通報社政單位介入，且於 104 年 9 月間當多次訪視連繫案家未果時，也未能察覺異狀並再持續追蹤關心。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在 95 年 3 月間即接獲民眾通報，卻未能積極連繫訪視到案家，

也未連結衛政單位的精神病人照護資源，竟以「個案失去聯絡達 6 個月以上」為由，率爾結案處理，之後又持續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匯入李母的帳戶，從未檢討評估案家需求及實際處境。104 年 10 月 23 日台電公司人員因案家積欠電費多時且鄰居也許久未見該對母子，於是報警處理，但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協調分工混亂、相互推託，以致當時未能察覺母子 2 人早已身亡。以上凸顯前述機關單位各自為政的訪視服務，無法打破各單位間的隔閡，彼此間毫無協調連繫合作機制，訪視關懷流於形式，以致李姓母子面臨困境，卻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是政府社會安全網的重大漏洞。

2. 案例 2 的林母於 103 年 9 月間因中風而失能狀況嚴重，生活難以自理，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由林女全職照顧；林女為精神疾病患者，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並有多次自殺未遂的紀錄，照顧林母倍感壓力。惟臺中市政府社政及衛政單位於訪視服務過程中，也是各自進行輔導關懷，欠缺資訊交換及連繫機制，訪視作為更是流於形式，且對於案家面臨的多項福利服務需求，只是不斷透過電話持續追蹤，缺乏具體協助作為及連結相關資源。

- (1) 林女患有精神疾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為林母的主要照

顧者，惟臺中市政府社政單位接獲通報後，卻與衛政單位欠缺連繫及資訊整合機制，以致無法掌握林女的精神疾病及身心適應狀況，進而加強訪視評估及連結服務資源，以紓解林女所面臨的照顧壓力；且對於林母及林女的多項福利服務需求，只是不斷透過電話持續追蹤，未見具體協助作為及連結相關資源。

<1>林女患有精神疾病，於 103 年 4 月 11 日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完成鑑定後，於同年 5 月 9 日獲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中度）。

<2>103 年 7 月 28 日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接獲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轉介（轉介單明載林女有就業需求），經電話連繫林女後，於同年 8 月 18 日派案至該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3>查林女於 103 年 2 月至 7 月間有 5 次自殺未遂的紀錄（註 7），經相關單位通報後，已納入臺中市政府衛政單位的自殺防治關懷及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追蹤服務。惟從臺中市政府提供的卷證資料顯示，該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受理案件後，卻未能連繫衛政單位，以致無法確切掌握林女歷次自殺情形及精

神疾病狀況，遑論後續據以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這個情況，從 103 年 9 月 30 日該中心個案紀錄僅記載林女兩次自殺原因及方式，可見一斑。甚至該中心後續在無法確切掌握林女就醫狀況及經常無法連繫訪視到林女之下，也未能積極協調連繫衛政單位。此外，本案雖曾經該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督導於 104 年 8 月 28 日提出意見：「此案連繫不易，建議後續可嘗試直接訪視，或與相關資源單位如公衛護士（註 8）及清泉醫院社工等連繫，多方瞭解案家情形與需求。」但該中心卻未再持續追蹤社工員續處情形。由上可見，該府社政與衛政單位對於精神病人的關懷服務，各自為政，缺乏溝通連繫及資訊整合機制，且該府社政單位的列管及督導機制，也有重大缺失。

<4>再查林母於 103 年 9 月因中風而失能狀況嚴重，生活難以自理，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由林女全職照顧，惟查：

A.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面訪林女，經評估後提出林女的福利服務需求包括：①精神醫療、職業輔導評量、照顧者支持／成長／抒

壓團體、家庭情緒支持；
②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法律諮詢及協助；③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再據 104 年 1 月 21 日臺中市陽明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對林母的需求評估報告記載略以：林母失能狀況嚴重，生活難以自理，白天由林女照顧，但因部分事務需要等到林父、林女的妹妹下班後，才能一同協助完成；林母失能狀況嚴重，需要家屬協助移位、餵食、如廁（包尿布）、沐浴更衣……等日常生活事務；林母無法言語，難以與他人溝通，人際互動困難；林母中風時，林女無工作，負擔照顧至今，但無工作收入，照顧壓力又大，希望能夠外出工作，但林父傾向由家屬自行照顧等語。由上可見，林女及林母有多項福利需求，特別是在照顧服務方面，但該中心後續服務過程卻只著重在林女的就業需求，對於林母的長照需求及林女的照顧壓力，只是不斷透過電話持續追蹤及寄送相關活動訊息，未見具體協助作為及連結相關資源（詳見下表 3）。

B.104 年 3 月 31 日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再次家

訪，訪視結果記載：林母為腦中風，生活自理能力欠佳，無溝通能力，須人 24 小時協助照顧，林女為林母的主要照顧者，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平日白天在家獨自照顧林母，自覺照顧技巧不佳且長時間照顧林母，深感壓力等語。該中心依據前述狀況評估案家需求包括：①居家照顧的身體照顧服務；②交通接送服務及照顧者訓練與研習；③照顧者支持／成長／抒壓團體。該中心並擬訂處遇計畫：①追蹤關心林母的生活、照顧情形，藉由不定期電訪、家訪提供照顧者心理支持；②針對需求，連結福利與社會資源。惟該次家訪後，該中心即未能再連繫訪視到案家；且在長時間均無法訪視到案家之下，仍舊未能積極連繫該府衛政單位，以致對於案家後續遭遇毫無所悉（詳見下表 3），更無法針對案家需求，連結福利與社會資源，使得處遇計畫形同具文。

C.再從以上臺中市政府社政單位服務過程可見，該府各個社政單位（該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通報中心、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北

屯區社區資源中心)不停進行需求評估、擬訂處遇計畫，但後續卻未能落實執行，導致案家明明有需求卻未能獲得相關協助。

D.另據本院至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不預警履勘時發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承接該中心，委託契約書已明確規範個管社工員的接案量為 37 案，但本案主責個管社工員卻有 90 多案，且該中心社工員普遍接到 50 至 60 案，顯見該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致使個管社工員在案量超過契約規範標準，造成工作負荷沉重，影響服務品質。

表 3 臺中市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林女及林母的服務概況

日期	服務內容及概況
103.07.2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轉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103.08.1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以電話聯繫林女，瞭解林女過去求職情形、居家狀況、家人在家時間等，該中心並向林女說明後續將有該市社區資源中心協助林女處理有關就業及其他問題。
103.08.1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以傳真派案至該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
103.09.24	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訪林女，林女表示，林母中風住院就醫，因要照顧林母，而無法就業。
103.09.30	1.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至醫院訪視林女，面訪情形及結果如下： (1)林女自述因工作不順、家庭壓力、感情因素，導致 20 歲時發病（精神疾病），之後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穩定就診（該中心基於林女回診情形與通報單所載不符，將再與林父確認）。 (2)林女自殺原因：①103 年 2 月因求職不順，燒炭自殺。②103 年 6 月因感情因素，吞藥自殺。 (3)有關林女的就業意願，林女表示因需要照顧林母，不知如何是好，該中心提供情緒支持，並將與林父討論後續林母出院事宜。 2.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與林女面談後，提出需求評估結果如下：第 1 優先為精神醫療、職業輔導評量、照顧者支持／成長／抒壓團體、家庭情緒支持；第 2 優先為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法律諮詢及協助；第 3 優先為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103.10.09	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訪林女及林母，林女表示可嘗試加油站工作，暫由目前無業的弟弟協助照顧林母。
103.10.23	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訪林女，傳達加油站工作資訊，林女表示明天會投履歷。

日期	服務內容及概況
103.10.24	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訪林女確認是否投履歷，林女表示因找不到工作地點，故未投履歷。
103.10.24	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將加油站地圖及路線，寄送給林女。
103.11.12	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訪林女以確認是否收到該中心所寄送的加油站資訊，林女表示將於明天前往投履歷。
103.11.28	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致電林女，以追蹤林女求職情形，但林女表示未至加油站投履歷，較希望尋找晚班的工作。
103.12.04	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轉介林女至職業重建中心。
103.12.10	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 4 次致電林女，以追蹤職業重建狀況，但林女均未接電話。
103.12.12	<p>1.職業重建中心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下簡稱職重員）來電表示，林女於 9 月時有接受職業重建中心的服務，但 9 月 15 日時回應林母中風需要照顧以致無法就業，因而結案。</p> <p>2.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社工員表示，林女希望尋找夜間的工作，才可與林父輪流照顧林母，職重員允諾會再電訪林女。</p>
103.12.17	職重員表示無法聯繫到林女，預約面談，林女也無故缺席。
103.12.17	職重員表示仍無法聯繫到林女，請社區資源中心社工員再確認林女的就業意願。
103.12.22 103.12.23	臺中市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訪林女均未接。
104.01.21	<p>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所屬之該市陽明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針對林母可享有的法定福利服務需求，進行需求評估訪視，結果如下：</p> <p>1.案家受訪者：林○儒（林女的妹妹）。</p> <p>2.個案狀況／家庭照顧摘要</p> <p>(1)行動狀況：需人協助、已使用輔具、輪椅。</p> <p>(2)生活自理狀況：需全面協助。</p> <p>(3)照顧情形：家人照顧（配偶、子女）。</p> <p>(4)案家有勾選的需求項目：</p> <p><1>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部分：輔具服務。</p> <p><2>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部分：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3.評估人員依據案家申請經與案家受訪者（林女的妹妹）確認後，勾選需求項目如下：</p> <p>(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p>

日期	服務內容及概況
	<p>(2)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部分：復康巴士、輔具服務。</p> <p>(3)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部分：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4)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生活補助費。</p> <p>(5)案家狀況補充說明：</p> <p><1>林母失能狀況嚴重，自理能力差，所有日常生活事務皆需他人協助，現由林女全職照顧，其他家屬下班後也會幫忙。</p> <p><2>林母除了回診外，都待在家中，因長期臥床，有輕微褥瘡。</p> <p><3>林女剛好沒有工作，負擔照顧至今，但無工作收入，照顧壓力又大，因此希望能夠外出工作，但林父傾向由家屬照顧林母，故不贊同，林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中度（精神方面），有憂鬱傾向。</p> <p><4>林女為林母的全職照顧者，林父與林女的妹妹下班後也會協助。</p> <p>4.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建議案家使用下列服務項目）：</p> <p>(1)日間照顧服務：林母失能狀況嚴重，林女為主要照顧者，協助白天照顧，但考量林女未來可能外出工作，故建議使用該服務。</p> <p>(2)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林母失能狀況嚴重，需要他人協助照顧，雖暫無使用需求，但考量證明效期至 108 年，故建議使用。</p> <p>(3)臨時及短期照顧：林女為全職照顧者，因白天獨自 1 人照顧林母，考量照顧壓力，建議使用該服務。</p> <p>(4)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林女自認照顧狀況不佳，有使用意願。</p> <p>(5)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案家有 2 名身心障礙者，且對於福利資源較不瞭解，故建議使用。</p> <p>5.福利與服務轉介</p> <p>(1)本案需轉介至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p> <p>(2)轉介原因：</p> <p><1>林母因身心狀況有障礙情形，需相關福利諮詢或服務，但尚未獲得服務。</p> <p><2>案家生活面臨多重問題無法自行解決，或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資源缺乏，但尚未獲得服務。</p>
104.01.30	臺中市陽明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將有關林母的福利服務需求，轉介該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協助連結資源。
104.02.05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備註）將樂活補給站活動簡章寄送給林女。
104.02.10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將有關林母的福利服務需求，派案至該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104.02.13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話連繫案家，無人接聽。
104.02.25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話連繫林女的妹妹，但因工作中斷電訪。

日期	服務內容及概況
104.03.05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話連繫案家，無人接聽。
104.03.06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話連繫案家，林女的弟弟接聽，約定家訪時間。
104.03.31	<p>1.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家訪林女及林母，訪視結果如下：</p> <p>(1)林母因腦中風影響，意識狀況欠佳，無法與人溝通且缺乏語言能力，生活無法自理。</p> <p>(2)林女無法答覆有關林母的復健狀況，僅透露就醫均為步行。</p> <p>(3)林女明確表示：林父使用照顧資源的意願低，且需林父同意，案家才能使用相關照顧資源，故林女先同意資源中心不定期提供相關訊息。</p> <p>(4)資源中心社工員將中心聯絡資料、復康巴士、機構照顧資訊及居家服務資源等，提供林女，期待林女與林父討論。</p> <p>(5)林女對於社工員所詢問的相關問題，能以簡單字句表達想法，但較無法深入答覆問題。</p> <p>(6)評估分析：</p> <p><1>主要問題描述：</p> <p>A.林女為林母的主要照顧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中度），平日白天獨自照顧林母，曾表示自覺照顧技巧不佳，且長時間照顧林母，對此深感壓力。</p> <p>B.林母為腦中風，生活自理能力欠佳，無溝通能力，須人 24 小時協助照顧。</p> <p><2>需求／問題評估</p> <p>A.林女負擔主要照顧者角色，經詢問照顧是否有困難，林女表示還好。</p> <p>B.案家人均同住，會部分提供林女的生活照顧，支持系統佳，林母被照顧狀況良好。</p> <p>C.案家經濟穩定，3 名家屬（林父、林女的弟弟及妹妹）均有工作，林母並領有經濟補助。</p> <p><3>處遇計畫</p> <p>A.追蹤關心林母的生活、照顧情形，藉由不定期電訪、家訪提供照顧者心理支持。</p> <p>B.針對需求，連結福利與社會資源。</p> <p>2.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於該次家訪後，針對林母及案家的問題，評估需求優先順序如下：第 1 優先為居家照顧的身體照顧服務；第 2 優先為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及照顧者訓練與研習；第 3 優先為照顧者支持／成長／抒壓團體。</p>
104.04.10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話連繫案家，無人接聽。
104.04.21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將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簡章寄送案家。
104.05.05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話連繫案家，無人接聽。

日期	服務內容及概況
104.06.26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將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簡章寄送案家。
104.07.08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電話連繫案家，無人接聽。
104.08.21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將家庭輔導講座活動簡章寄送案家。
104.08.28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督導對於社工員處遇過程，提出督導意見：此案連繫不易，建議後續可嘗試直接訪視，或與相關資源單位如公衛護士及清泉醫院社工等連繫，多方瞭解案家情形與需求。
104.11.11	林女殺害林母。

備註：104 年度因服務區域重新劃分，因此林女改由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接續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依據臺中市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製作。

(2) 林母失能狀況嚴重、生活無法自理，卻是由患有憂鬱症並有多次自殺未遂紀錄的林女在家全職照顧，臺中市政府衛政單位雖也已將林女納入自殺關懷及精神照護的追蹤訪視服務，卻未與社政單位進行連繫合作，訪視更是流於形式，以致未能察覺精神病患全職照顧失能者的問題及壓力，進而轉介社政單位提供相關協助及服務資源，再次凸顯臺中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各自為政的現象。

<1> 依據衛福部「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鑑於自殺非單一因素造成，個案常涉及有感情問題或婚姻破裂、負債或失業致經濟困難、罹患重病或長期疾病、個人或家庭支持系統欠佳、有法律或司法糾紛等問題，地方衛生局應加強與警察、消防、社政、教育及勞政等機關建立合作機制

，並協調各機關依權責及專業資源，提供相關協助。再據衛福部訂定的「精神病人轉介處理流程」，公衛護士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經訪視評估收案後，納入「精神照護管理系統」，並依個案需求連結醫療、社政、教育、勞政等資源。

<2> 林女於 103 年 2 月至 104 年 8 月 18 日期間計有 6 次自殺未遂情形，並經通報自殺防治系統，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於 103 年 2 月間收案後，進行關懷訪視服務。不久後，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接獲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通報，對於林女患有精神疾病，納入精神照護管理系統進行訪視追蹤服務。

<3> 林母因腦中風而失能狀況嚴重、生活無法自理，由患有憂鬱症並有多次自殺未遂紀

錄的林女在家全職照顧。惟本院至大雅區衛生所不預警履勘時調閱訪視紀錄，發現該衛生所 104 年 2 月 23 日、5 月 11 日、8 月 11 日、8 月 19 日及 8 月 20 日訪視紀錄單，卻皆勾選林女為「獨居」、「無與行動不便或生活無法自理之同住者」、「無身心障礙者同住」。顯見臺中市政府衛政單位未能積極與社政單位連繫合作，以瞭解掌握林女及案家的實際狀況，訪視更是流於形式，以致未能察覺案家中有 2 位身心障礙者，以及精障者與失能者同住之事，進而積極轉介社政單位提供相關協助及服務資源，該府於本院詢問時猶辯稱：個案並未表示照顧母親需要協助等語，再次凸顯本案臺中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各自為政的現象。

<4>依據衛福部檢討結果：臺中市衛生局持續加強辦理精神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提升訪員敏感度，針對未規律就醫者，積極轉介「居家治療」或其他醫療資源，案家如有社會福利相關需求時，則應轉介福利資源協助等語。

3.據上所述，林母於 103 年 9 月間因中風而行動不便，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生活難以自理，需要仰賴他人照顧；林女為精神

疾病患者，也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並有多次自殺未遂的紀錄。惟臺中市政府社政及衛政單位於訪視服務過程中，也是各自進行輔導關懷，欠缺資訊交換及連繫機制，訪視作為更是流於形式，且對於案家的各項福利服務需求，只是不斷透過電話持續追蹤，缺乏具體協助作為及連結相關資源，以致案家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及服務資源，因而發生憾事。

(四)綜上，面對經濟弱勢及老人社會來臨，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是政府照顧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責任。但從本案 2 起悲劇事件，凸顯臺中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臺中榮服處對於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各自為政的關懷訪視，彼此間無法打破機關門戶隔閡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致使這些弱勢家庭雖已具有福利身分，並已納入相關社會安全體系，但所遭逢的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卻仍然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是政府社會安全網的重大漏洞，臺中市政府及臺中榮服處均有違失。

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精神照護管理系統」是政府建構社會安全體系的具體措施，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對於林女患有憂鬱症並一再發生自殺行為，是分別由多個不同單位同時各自進行心理諮商服務及關懷訪視追蹤，卻未能協調連繫合作，加上關懷訪視作為流於形式，又欠缺督導機制，使得個案自殺歷程及精神疾病狀況在不同的服務體系中，因機關門戶的隔閡

而被切割成片斷，致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造成前述 2 項社會安全機制完全未能發揮作用，實有疏失；另該府衛生局未能依照衛福部核定計畫確實分派補助人力，排擠第一線關懷訪視員人力，亦有疏失。

(一)有關「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精神照護管理系統」相關關懷訪視作業程序：

1.依據衛福部訂定的「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註 9)規定，地方政府衛生局受理自殺通報後，應依「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辦理，於接獲通報 3 個工作日內初次關懷個案，7 個工作日內完成開案訪視及個案管理工作，並指派自殺關懷訪視員進行關懷訪視，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再自殺風險評估等；訪視方式得依個案

意願，以家庭訪視、電話訪視或辦公室訪視等方式進行。

2.再據衛福部訂定的「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社區精神病人(註 10)，應納入「精神照護管理系統」進行管理，並定期追蹤訪視，且以實際家庭訪視為主，可配合電話訪談或辦公室會談，訪視頻率依據個案分級如下：(1)一級對象為 2 個星期內訪視第 1 次，前 3 個月每個月內訪視 1 次；(2)二級對象為每 3 個月訪視 1 次；(3)三級對象為每 6 個月訪視 1 次；(4)四級對象為 1 年訪視 1 次。

(二)查林女自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104 年 8 月 18 日期間共有 6 次自殺未遂的紀錄，歷次通報紀錄彙整如下表 4：

表 4 林女歷次自殺未遂及通報情形

次數	自殺時間及方式	通報時間、單位及通報內容摘述	
1	103.02.22 燒炭	103.02.24 清泉醫院	1.自殺原因：感情因素、其他精神疾病或心理健康問題。 2.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商：無。 3.家屬表示林女這 2 天情緒不穩，今(24)日發現在洗手間燒炭，目前轉往中國醫院大學附設醫院接受治療。
2	103.03.27 燒炭	103.03.28 清泉醫院	1.自殺原因：憂鬱傾向。 2.家屬轉述，林女因情緒狀況不佳而燒炭自殺，予以診療。
3	103.07.02 服安眠藥	103.07.03 清泉醫院	1.自殺原因：憂鬱傾向。 2.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商：有；疾病診斷：憂鬱症。 3.林女服用約 20 顆安眠藥劑，予以洗胃診療。
4	103.07.13	103.07.14	1.自殺原因：職場工作壓力、其他精神疾病或心理健康問題。

次數	自殺時間及方式	通報時間、單位及通報內容摘述	
	跳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育平派出所	2.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商：無。 3.林女因工作不順而罹患憂鬱症，欲跳河自殺，未有實際自殺行為。
5	103.07.14 燒炭	103.07.1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自殺原因：失業。 2.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商：有；疾病診斷：憂鬱症。 3.林女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在家中開窗燒炭自殺約 10 分鐘，被家人發現後由 119 送至該醫院急診，經醫師評估後轉至精神科病房住院治療中。
6	104.08.18 上吊自縊	104.08.19 衛福部臺南醫院	1.自殺原因：感情因素。 2.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商：有；疾病診斷：重鬱症。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至大雅區衛生所不預警履勘時所調得之卷證資料彙整製作。

(三)本案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接獲林女第 1 次自殺通報（清泉醫院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通報）後，於同年 2 月 26 日、3 月 14 日及 3 月 27 日均電訪林女未果。之後該衛生所再次接獲林女自殺通報（清泉醫院於 103 年 3 月 28 日通報），因認為林女為再自殺個案且自殺方式為燒炭，經評估列為 A 級個案後，轉由該府衛生局的委外單位臺中榮總（註 11）自 103 年 4 月起進行關懷訪視追蹤服務。惟查：

1.受委託單位臺中榮總自 103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追蹤訪視至 103 年 10 月 2 日結案，期間林女發生 3 次自殺未遂行為，並經醫療機構及警政單位通報自殺防治，但卻是由大雅區衛生所進行通報後的初次訪視關懷，而未派案至當時

最為知悉林女狀況的臺中榮總處理。且當時大雅區衛生所已將林女委由臺中榮總進行專業輔導中，當再次接獲林女的自殺通報，卻僅電訪林女，並未連繫臺中榮總，以瞭解林女實際接受輔導情形（詳見下表 5），足見該訪視徒具形式，也使得林女自殺歷程在不同的服務體系中，因機關的隔閡而被切割成片斷，因而難以建立信任關係。

2.按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是針對自殺風險個案所建立的處理機制，透過關懷訪視服務及再自殺風險評估，以改善問題。查臺中榮總自 103 年 4 月接案後進行約 6 個月的關懷訪視，每個月雖皆有依照規定進行 2 次電訪或家訪，但 4 月、5 月、7 月及 9 月

僅有 1 次連繫或訪視到林女，6 月間則進行 2 次訪視卻皆未訪視到林女，且林女在此期間又再自殺未遂 3 次（103 年 7 月 2 日、13 日、14 日），最後臺中榮總卻以「此案已追蹤屆滿 3 個月，且 BSRS 分數小於 10」為由，結案處理（詳見下表 5），顯見臺中榮總對於自殺高風險或連續自殺未遂個案的關懷訪視服務，流於形式。前述情形，臺中市政府竟辯稱：臺中榮總訪視頻率皆符合衛福部所規定「每月至少訪視 2 次，至少 3 個月」的訪視原則；中央並無訪視若未遇時的相關規定等語。倘若依照臺中市政府前述的說法，自殺關懷訪視員只要每個月有進行 2 次訪視，既使未曾訪視關懷到個案、無法評估個案再自殺的風險，竟也符合規定，極不合理，明顯曲解法令，足見該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落實自殺風險個案訪視關懷服務，事後猶無理強辯。

3. 又，依據衛福部表示：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的訪視紀錄單中「通報次數」欄位係屬個案基本資料，系統可顯示累計通報次數；另「曾有過自殺行為或企圖」係屬訪談摘要，其內容「有（含次數）或無」，由關懷訪視員於訪視個案時填寫等語。查林女於 103 年 2 月至 7 月間共有 5 次自殺未遂並經相關機關單位通報自殺防治，惟本院不預警履勘大雅區衛生所時，自「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調閱臺中榮總從 103 年 4 月起（開始追蹤訪視）至 103 年 10 月 2 日（結案）期間歷次訪視追蹤紀錄單，發現「通報次數」欄位皆為「0」，顯見衛福部所稱「系統可顯示累計通報次數」，並非實情。另歷次訪視追蹤紀錄單中的「曾有過自殺行為或企圖之次數」亦均記載「0」，此據臺中市政府表示：臺中榮總訪視員訪視個案時，詢問過林女「曾有過自殺行為或企圖之次數」，其答覆模稜兩可，故均記載 0 等語。顯見臺中榮總訪視流於形式、評估未盡切實，惟臺中市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事後也未對於上開缺失提出有效改進作為，僅表示：為加強訪視員對系統填報欄位的正確認知，將於個案研討會議中持續加強宣導等語，但該府卻又強調臺中榮總該名訪視員已有 5 年以上相關經驗，在在凸顯該府虛應故事的態度。

4. 此外，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及臺中榮總歷次對林女的關懷訪視情形，是由公衛護士及自殺關懷訪視員直接登錄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中的自殺個案訪視紀錄單，毋須經過相關人員覆核與督導，致難以確保服務品質及成效。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該府衛生局為加強督導，已訂定每季抽查訪視紀錄及紙本核閱，並請委外單位督導機制落實紀錄，另於 105 年下半年進行委外單位之實地訪查等語。

5.再查 103 年間該府衛生局對林女自殺行為，原預計進行 6 次心理諮商服務（註 12），實際上只進行 2 次（103 年 6 月 17 日及 7 月 8 日），但該府衛生局後續卻未能積極聯繫其他相關單位（如該市大雅區衛生所、臺中榮總及該府社政單位），以瞭解案家狀況及探究林女拒絕心理諮商服務之

原因，並據以提升其意願，竟任憑林女一再自殺卻不接受心理諮商；該府甚至於本案發生後猶自行推測：林女本身較為被動，且服務過程中接受意願不高，每次皆由林母陪同才來，後來就突然沒來，也聯繫不上，可能原因為林母無法陪同等語。

表 5 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及臺中榮總對於林女自殺未遂行為的關懷訪視情形

日期	訪視單位	訪視方式	訪視結果	簡式健康量表（BSRS）分數
103.02.24	林女第 1 次自殺未遂（燒炭），被通報自殺防治。			
103.02.26	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	電訪	未果	-
103.03.14		電訪	未果	-
103.03.27		電訪	未果	-
103.03.28	林女第 2 次自殺未遂（燒炭），被通報自殺防治。			
103.04.08	臺中榮總	電訪	訪視未果	-
103.04.22		家訪	訪視林女	10 分
103.05.06		電訪	訪視林女	11 分
103.05.20		電訪	訪視家屬，未訪視到林女	林母表示林女近期又開始出現自殺意念並稱欲燒炭自殺。
103.06.03		家訪	訪視未遇	-
103.06.17		家訪	訪視未遇	-
103.07.01		家訪	訪視林女	15 分
103.07.03		林女第 3 次自殺未遂（服用安眠藥），被通報自殺防治。		
103.07.04	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	家訪	訪視林女	16 分
103.07.14	林女第 4 次自殺未遂（跳水），被通報自殺防治。			
103.07.15	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	家訪	訪視未遇	-
103.07.14-07.28	林女第 5 次自殺未遂（燒炭），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病房住院治療，並於 7 月 17 日被通報自殺防治。			

日期	訪視單位	訪視方式	訪視結果	簡式健康量表（BSRS）分數
103.07.15	臺中榮總	家訪	訪視未遇	-
103.07.22	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	電訪	連繫林女	15 分
103.07.29	臺中榮總	面談	面談林女	9 分
103.08.12		電訪	訪視林女	10 分
103.08.18		電訪	訪視林女	5 分
103.08.20		林女致電臺中榮總		15 分
103.09.03		家訪	訪視林女	6 分
103.09.17		家訪	訪視未遇	-
103.10.02		電訪	訪視林女	5 分
103.10.02		臺中榮總結案，結案理由：「此案已追蹤屆滿 3 個月，且 BSRS 分數小於 10」。		
104.08.19	林女第 6 次自殺未遂（上吊），被通報自殺防治。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至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不預警履勘時所調得之卷證資料及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四)林女患有憂鬱症，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完成鑑定後，符合身心障礙者資格，障礙類別為第 1 類（慢性精神疾病），障礙等級為中度，並於 104 年 5 月 9 日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惟查：

- 1.依據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 103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下稱 103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規定，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強化社區精神病人的管理及追蹤關懷，定期勾稽轄區內領有社政機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數與衛生局關懷個案人數，針對比對結

果，探討差異及提出後續改善具體作為；並針對新領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精障者，加強社區評估收案及提供所需服務。林女於 103 年 5 月 9 日獲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但當時該府衛生局卻未收案，直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通報至「精神照護管理系統」並由系統進行分案後，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始於同年 9 月收案管理。

- 2.衛福部曾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將各縣市 3 次訪視未遇名單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照自行訂定的「失蹤、失聯個案之處理流程」辦理後續處置，並於「精神照護管理系統」1 將 3 次訪視未遇的個案以顯明紅色警示。再據 103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規定，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應針對轄區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失聯、失蹤個案，訂定處理流程，並定期討論修正。該計畫於 104 年度更進一步要求衛生局每月應定期召開個案管理會議，討論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的處置。另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度開始要求各區衛生所每月應辦理督導會議，會議應至少討論「3 次訪視未遇個案」、「未規律用藥或就醫個案」等項目，前述事項並納入衛生所考評。查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於 103 年 9 月收案管理後，每月雖均有進行電訪或家訪，惟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2 月長達 5 個月時間，均訪視未遇或電訪未果，卻未有積極處置作為；且大雅區衛生所當發現林女自 104 年 8 月 19 日起有服藥不規則、病情不穩定、失聯等情形，仍然未有積極處置作為（詳見下表 6）。另依規定，社區精神病人的追蹤訪視應以實際家庭訪視為主，但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卻以電話訪談為主，既使家訪也皆未遇到林女，根本無法進行家庭評估，該衛生所並以電訪結果即做成評估結果。由上可見，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管理及追蹤訪視，敷衍應付、流於形式，該府衛生局更怠於督導，以致精神疾病防治出現重大漏洞。

3.再據衛福部表示：新收的社區精神病患均列為一級個案，滿 3 個月時，個案若可自行照顧生活、無危險、未急性住院等情，「精神照護管理系統」會自動計算調整為二級個案，否則維持一級狀態，無法以手動調降級數；為防止公衛護士未依訪視要點依序調整級數，系統已設定公衛護士只能依一至四級逐級調整照護級數，或只能將輕度級數調整重度級數（如二級調整成一級）等語。查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於 103 年 9 月收案時，林女列為一級個案，但該衛生所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2 月期間皆未能訪視到林女本人及家屬，「精神照護管理系統」卻於 104 年 2 月間將林女的照護級數降為二級。前述情形，依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表示：104 年 2 月 23 日家訪雖未遇林女及家屬，但有訪視鄰居，並由公衛護士對個案及案家瞭解之情況記錄於精神照護管理系統中的「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欄位，該系統依紀錄，自動由一級降至二級個案等語。然而，大雅區衛生所於 104 年 2 月 23 日家訪時，根本未見到林女本人及家屬，鄰居也已表示很少看到案家有人在家，該衛生所竟能憑空評估林女的「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狀況、家屬對患者照顧的態度、心理問題、醫

療上問題（包含就醫狀況、用藥情形）」，並登載於系統，在在

凸顯社區精神病人分級照護管理制度有重大缺漏。

表 6 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對於林女精神疾病狀況之追蹤訪視情形

訪視時間	訪視方式	照護級數	訪視概況
103.09.15	面訪	一級	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收案管理（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通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經連繫後，家屬表示目前林女狀況穩定。
103.10.14	電訪	一級	未果。
103.11.17	電訪	一級	未果。
103.12.17	家訪	一級	未遇。
104.01.16	家訪	一級	未遇。
104.02.23	家訪	二級	未遇，鄰居表示很少看到有人在家。
104.05.11	電訪	二級	林女因在家照顧中風的林母，故無就業，規則服藥。
104.08.11	電訪	二級	林女病情穩定，在家照顧母親，規則服藥。
104.08.19	電訪	二級	1.家屬表示病情不穩，拒絕服藥，鄰居表示與林女不熟、也很少看到。 2.林女失聯。 3.衛生所並評估林女的社區生活功能有中度障礙，另常常有心理上的問題。
104.08.20	電訪	二級	林父表示，林女已搬大雅另一住處，因林母中風，他要工作，較少注意林女的行蹤。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至大雅區衛生所不預警履勘時所調得之卷證資料彙整製作。

4.再查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業務繁重，舉凡醫療門診、精神病人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追蹤、各項傳染病防治、預防注射、青少年性教育、人口政策宣導、長期照護、婦幼衛生管理、優生保健、傳染病防治、癌症防治篩檢、中老年健康促進及保健、慢性病防治、反毒宣導、菸害防治、職場健康促進、社區

健康營造、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等，前述工作尚未包含一般行政業務，讓原已不足的人力，更是雪上加霜。再查衛福部為降低地段公衛護士工作負荷，並落實自殺防治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補助地方政府聘用社區關懷訪視員。查 105 年度衛福部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

遇工作計畫」經費，補助人力為 24 名，其中 19 位是辦理自殺及精神病人訪視，5 位辦理行政業務。惟據臺中市政府查復結果顯示，前開 24 名補助人力，其中 14 名人力是分別委託臺中榮總及臺中慈濟醫院辦理精神疾病暨自殺通報個案管理工作，另 10 名人力則配置於該府衛生局辦理行政工作，並未辦理精神疾病暨自殺通報個案管理直接服務工作，顯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未能依照衛福部核定計畫確實分派補助人力，竟多派 5 名人力至局內擔任行政工作，此舉將排擠第一線關懷訪視員人力。

5. 另據衛福部表示：考量各地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有多項業務負擔，為降低其工作負荷，遂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聘用社區關懷訪視員，由地段公衛護士提出需要高度追蹤訪視的個案，再由衛生局個案管理師派案給關懷訪視員，訪員須定期訪視評估，依據個案需求轉介相關單位，直至個案狀況穩定後結案轉回給地段公衛護士持續追蹤；至於需要高密度追蹤訪視個案是指分級照護中之第一、二級個案，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經強制住院後出院者；(2) 獨居者；(3) 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者；(4) 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5) 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者；(6) 醫院住院個案，2 週後即將出院，經出院準備計畫評估

需個案管理服務者；(7) 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需重建社會支持及資源系統者；(8) 其他經衛生、社政主管機關轉介之個案等語。惟查本案林女患有憂鬱症，並有多次自殺未遂紀錄，經「精神照護管理系統」收案後列為第一級照護個案，之後公衛護士多次訪視未果，案家支持系統薄弱，且林女自 104 年 8 月 19 日起開始病情不穩，拒絕服藥等情，卻一直仍是由大雅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追蹤訪視，並非由社區關懷訪視員進行關懷服務。

- (五) 綜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精神照護管理系統」是政府建構社會安全體系的具體措施，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對於林女患有憂鬱症並一再發生自殺行為，是分別由多個不同單位同時各自進行心理諮商服務及關懷訪視追蹤，卻未能協調連繫合作，加上關懷訪視作為流於形式，又欠缺督導機制，使得個案自殺歷程及精神疾病狀況在不同的服務體系中，因機關門戶的隔閡而被切割成片斷，致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造成前述 2 項社會安全機制完全未能發揮作用，實有疏失；另該府衛生局未能依照衛福部核定計畫確實分派補助人力，排擠第一線關懷訪視員人力，亦有疏失。

- 三、本案李母為貧困的老年榮民遺眷，惟 104 年臺中榮服處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秋節慰問金核發作業，任由 1 名服務組組長在訪視聯繫未果之下，即擅自決定剔除李母的領取資格，且於本案

發生後，竟杜撰謊言稱是因預算不足所致，並發送給媒體加以報導，企圖搪塞卸責，甚至在本院不預警履勘時，又再以前述謊言搪塞應付，經本院現場調閱會議紀錄並加以詢問後，該處始坦承實情，顯有違失。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0 項規定，各地榮服處應於三節慰問金核發前召開審查會議，依「服務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三節慰問統計報表」名冊，以及受慰問人最近 6 個月內訪視

紀錄，確認受慰問人資格及發放次序，相關審查資料並應建冊列管，核發情形並登錄於退輔會的「榮民及榮譽訪視服務系統」。因此，各地榮服處於核發三節慰問金前，應依前述規定召開審查會議，依照受慰問人最近 6 個月內的訪視紀錄，確認受慰問人的資格及發放次序。

- (二)經查臺中榮服處自 92 年 10 月 13 日起將李母列入三節慰問金（註 13）核發的對象，歷次核發情形如下表 7：

表 7 臺中榮服處對李母核發三節慰問金情形

年度別	時間	核發項目	核發金額
92 年度	10.13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93 年度	02.19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8.04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10.14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94 年度	02.22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7.05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09.27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95 年度	02.07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6.06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10.23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96 年度	03.05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7.03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10.31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97 年度	02.19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6.24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09.22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98 年度	02.16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6.06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10.12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年度別	時間	核發項目	核發金額
99 年度	02.24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6.30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09.13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100 年度	01.17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5.30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09.09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101 年度	01.20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6.18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10.03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102 年度	02.24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6.13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09.18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103 年度	02.27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5.30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09.10	中秋節慰問金	3,000 元
104 年度	02.18	春節慰問金	6,000 元
	06.26	端午節慰問金	3,000 元
	未核發中秋節慰問金。		

資料來源：依據退輔會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三)有關李母未獲發 104 年度中秋節慰問金之事，本案發生時，據報載：臺中榮服處表示於 104 年 6 月還曾前往探視家屬，致贈端節慰問金，當時母子狀況良好；中秋節因沒經費而作罷等語（註 14）。105 年 3 月 7 日本院至臺中榮服處不預警履勘，當詢問有關 104 年李母為何未獲發秋節慰問金時，該處仍答復表示：當時因為預算不足，故未能對所有類別的遺眷核發秋節慰問金等語，而該處副處長對於前述答復內

容，當下也未據實澄清。本院經現場調閱檢視該處 104 年秋節清寒榮民暨遺眷慰問金發放審查會議紀錄，發現李母明明符合資格卻未領取秋節慰問金，並再次詢問後，該處組長始坦承：經聯繫李男未果，到案家也找不到李姓母子，就將李母從核發名冊中刪除，由另 1 名遺眷遞補上等語。

(四)再據 104 年 9 月 15 日臺中榮服處 104 年秋節清寒榮民暨遺眷慰問金發放審查會議紀錄記載：「秋節慰

問金發放在執行作法仍以輔導會救助規定及輔以社會局列管社福補助之榮民及遺眷對象排序為基準，納入審查核發，作業資料依循 104 年榮民、遺眷社福名冊，已於 8 月 27 日由承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傳各區輔導員及服務組長信箱，並將訪視後資料於 9 月 9 日傳回承辦人彙整。……輔導會核定秋節慰問金發放員額為 1,082 員（每人 3,000 元），第一類遺眷經各服務網提供名冊計有 14 員，依社會局提供名冊經訪視回報審查符合第二類清寒遺眷計有 1,306 員，由低、中低……排序加總取至中低收入身障津貼中度 64 歲，完成發放統計名冊合計 1,082 員，請各服務網檢視確認名額……。」

(五)查該組長於 104 年 9 月 9 日訪視後將核發名冊傳回臺中榮服處，李母已列名其中，理應是經過訪視確認且回報符合核發資格，惟當時組長並未聯繫到李男，至案家也找不到李姓母子，卻未如實記載並回報實際訪視結果，甚至在臺中榮服處審查會議中也隻字未提及有關訪視未遇李姓母子之事，之後在核發中秋節慰問金時，即擅自決定將李母從核發名冊中刪除，由另 1 名遺眷遞補上。足見臺中榮服處辦理慰問金核發作業草率，本案發生後，猶杜撰謊言稱是因 104 年度預算不足所致，並發送給媒體加以報導，企圖搪塞卸責。

(六)綜上，本案李母為貧困的老年榮民遺眷，惟 104 年臺中榮服處未依規

定程序辦理秋節慰問金核發作業，任由 1 名服務組組長在訪視聯繫未果之下，即擅自決定剔除李母的領取資格，且於本案發生後，竟杜撰謊言稱是因預算不足所致，並發送給媒體加以報導，企圖搪塞卸責，甚至在本院不預警履勘時，又再以前述謊言搪塞應付，經本院現場調閱會議紀錄並加以詢問後，該處始坦承實情，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 2 起悲劇事件，凸顯臺中市政府及臺中榮服處對於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各自為政的關懷訪視，彼此間無法打破機關門戶隔閡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致使這些弱勢家庭遭逢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卻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是政府社會安全網的重大漏洞。此外，「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精神照護管理系統」是政府建構社會安全體系的具體措施，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對於林女患有憂鬱症並一再發生自殺行為，是分別由多個不同單位同時各自進行心理諮商服務及關懷訪視追蹤，卻未能協調連繫合作，加上關懷訪視作為流於形式，又欠缺督導機制，使得個案自殺歷程及精神疾病狀況在不同的服務體系中，因機關門戶的隔閡而被切割成片斷，致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造成前述 2 項社會安全機制完全未能發揮作用；且該府衛生局未能依照衛福部核定計畫確實分派補助人力，排擠第一線關懷訪視員人力。另本案李母為貧困的老年榮民遺眷，惟 104 年臺中榮服處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秋節慰問金核發作業，任由 1 名服務組組長擅自決定剔除李母的領取資格，且於本案發

生後，竟杜撰謊言稱是因預算不足所致，並發送給媒體加以報導，企圖搪塞卸責，甚至在本院不預警履勘時，又再以前述謊言搪塞應付，經本院現場調閱會議紀錄並加以詢問後，始坦承實情。臺中市政府、臺中榮服處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李母另有 1 名兒子（61 年次），但自小被他人收養。

註 2：失智症。

註 3：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與構造有損傷或不全。

註 4：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榮民遺眷是指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亡故榮民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

註 5：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訪視服務對象分類如下：(1)特需照顧者是指單身、有眷獨居或乏人照顧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①重大傷病致行動不便、身體狀況欠佳；②疑有精神異常、失智、弱智或失能現象；③飼養動物致身體有遭受動物攻擊之虞；④個性孤僻不易溝通；⑤年長且獨居於偏遠地區；⑥90 歲以上之榮民。(2)較需照顧是指年長，生活能自理之單身或有眷獨居者、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者。(3)一般照顧是指前 2 款以外之情形者。

註 6：95 年 12 月 25 日前臺中市、縣尚未核定升格直轄市，當時為后里鄉，該鄉之編組為村，下同。

註 7：103 年 5 次自殺時間分別為：103 年 2 月 22 日、3 月 27 日、7 月 2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14 日。

註 8：即公共衛生護士，下同。

註 9：自殺風險個案包括：(1)自殺未遂者：已發生自殺行為，但未遂者。(2)自殺威脅者：準備執行自殺行動者。(3)自殺意念者：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註 10：個案來源包括：(1)由精神（科）醫療院所轉介門診治療或出院之精神病患；(2)訪視時發現地段有疑似精神疾病患者，或民眾陳請、相關單位通報，將之轉介精神科醫療院所就醫，經確定診斷後收案管理；(3)住院出院後之精神疾病患者；(4)經由社區家屬座談會或其他社會資源通報轉介之精神疾病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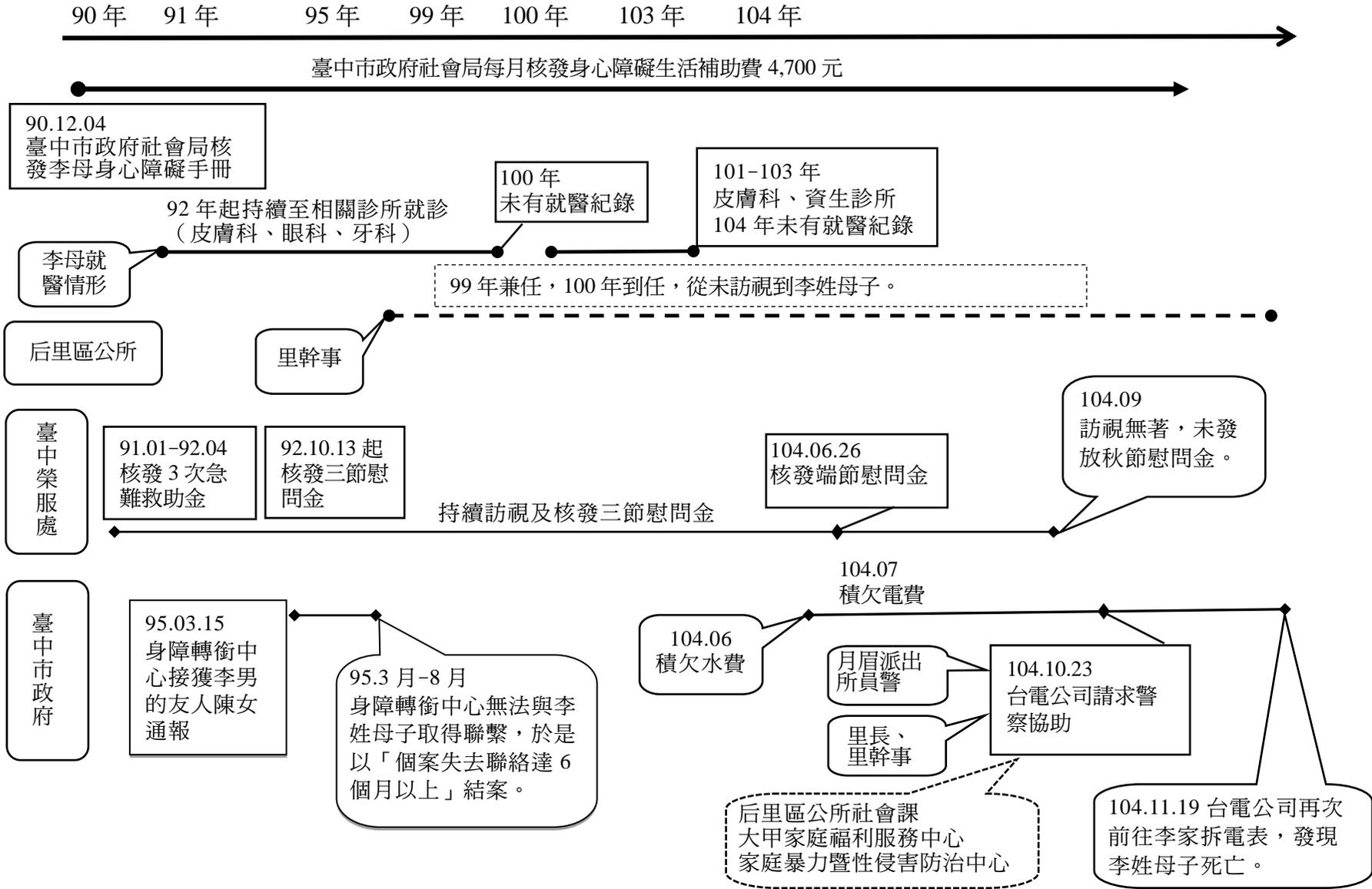
註 11：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照轄區將該市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委託臺中榮總及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承辦（下稱臺中慈濟醫院），本案大雅區即是臺中榮總負責的轄區。

註 12：依據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於本院不預警履勘時表示：醫院訪視完篩選出高風險個案回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局再委託由專業單位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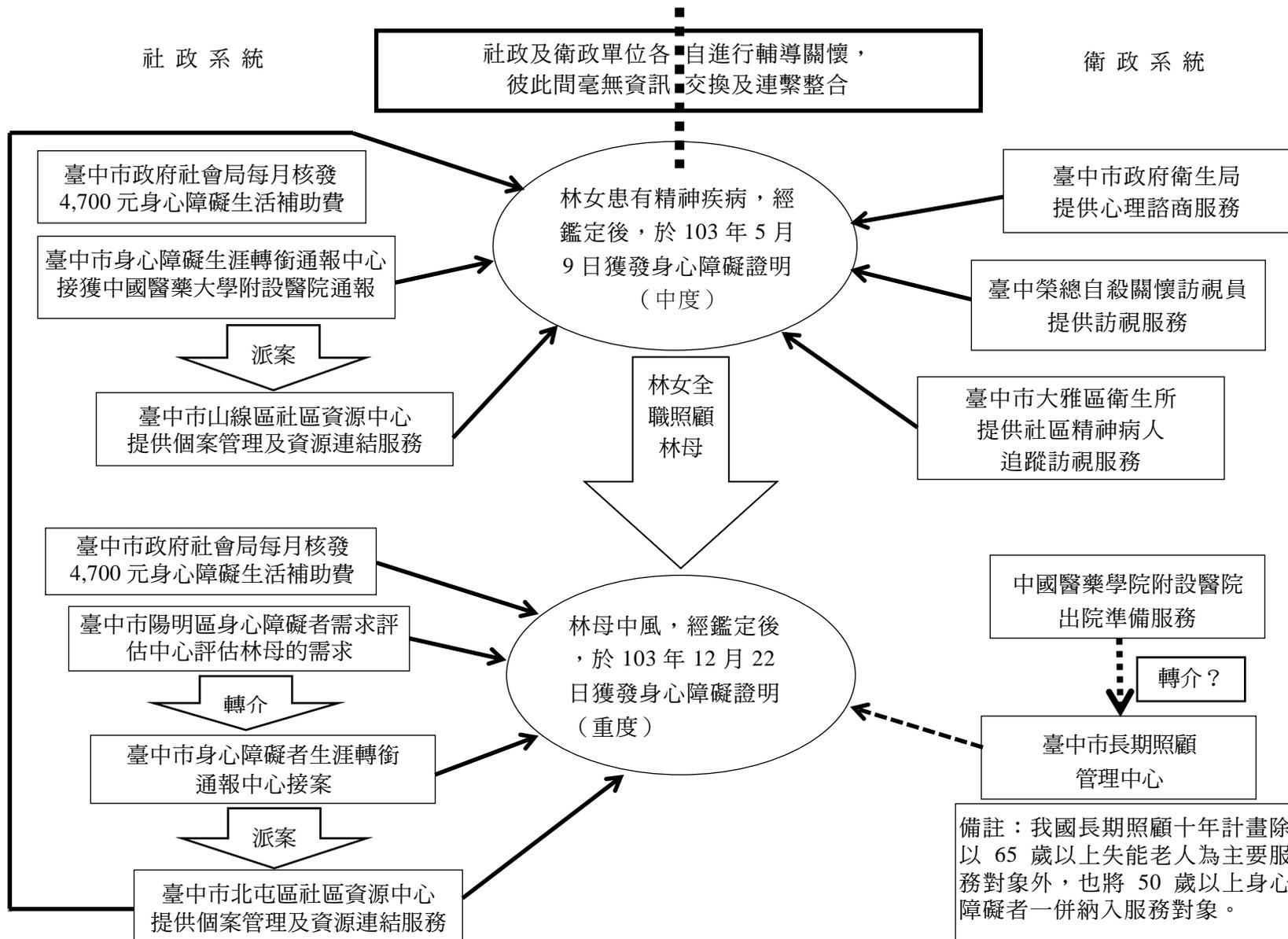
註 13：包括：春節慰問金、端午節慰問金及中秋節慰問金。

註 14：資料來源：104 年 11 月 20 日中國時報 A10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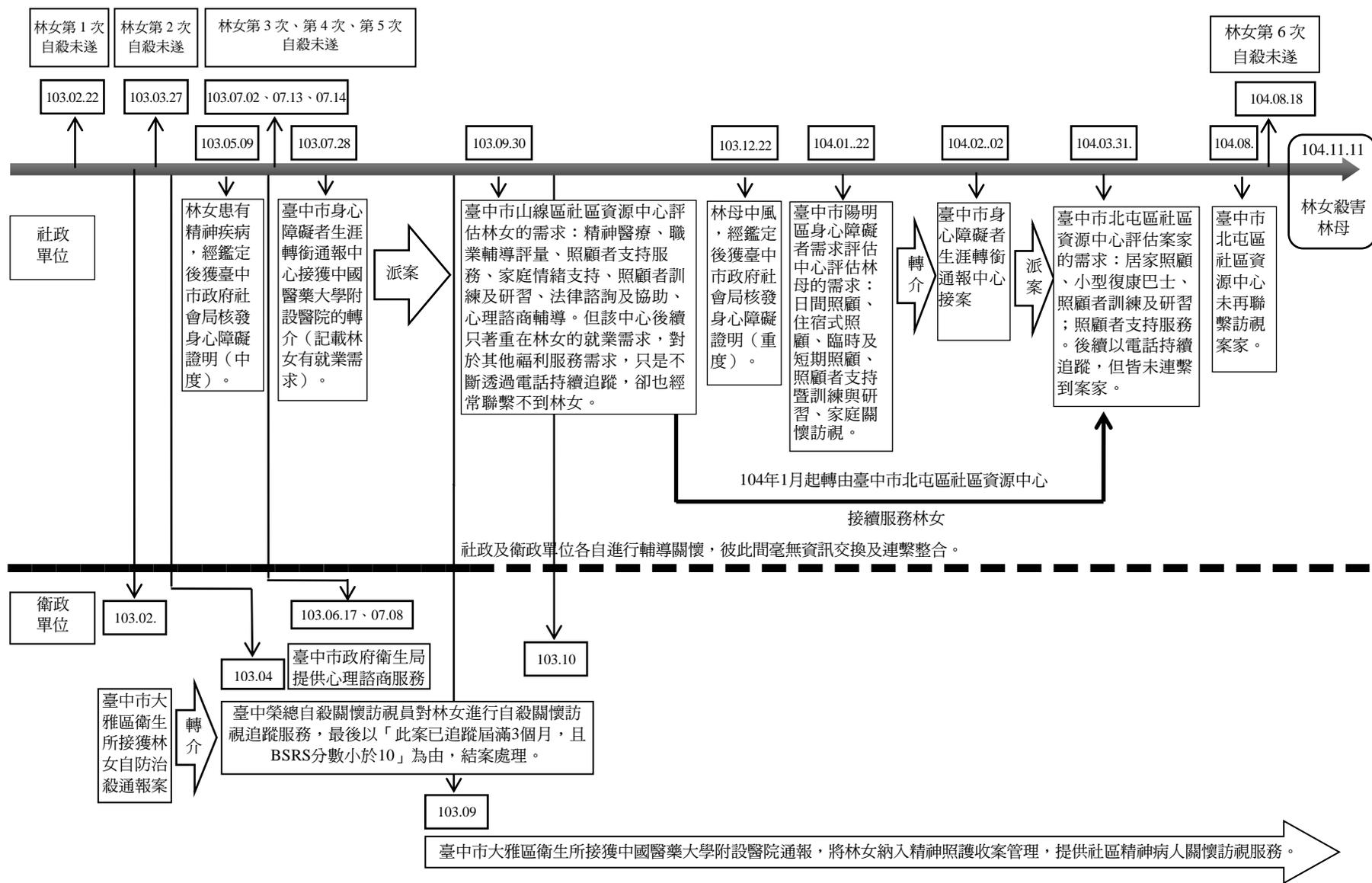
附圖 1 相關機關單位對李姓母子提供服務時序圖



附圖 2-1 臺中市政府對林女及林母提供服務體系圖



附圖 2-2 臺中市政府對林女及林母提供服務時序圖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復興航空公司落實考訓分離政策，復未確認模擬機驗證不及格改善情形，檢定證核發未盡周延；且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指出復興 ATR 飛航組員之缺失，未執行特別檢查，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訓練標準，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525302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復興航空公司落實考訓分離政策，復未確認模擬機驗證不及格改善情形，檢定證核發未盡周延；且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指出復興 ATR 飛航組員之缺失，未執行特別檢查，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訓練標準，均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9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貳、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各類飛航作業相關人員訓練計畫，負有核准及檢

查之責，惟該局未督促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落實訓練與考驗必須由不同考試官實施之考訓分離政策，復未要求檢附 GE235 航班操控駕駛之「駕駛員檢定考試不及格報告書」，確認其模擬機驗證不及格之關鍵項目改善情形，檢定證核發程序未盡周延；且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前於 102 年調查 GE515 航班事故報告中指出復興 ATR 飛航組員長期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訓練與考驗方面等缺失，未執行特別檢查，亦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復興駕駛員在訓練之最後階段及其操作表現，已達考試之標準，導致飛航組員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情形於 GE222 及 GE235 航班事故中一再出現，總計兩起空難事件造成 91 人死亡，27 人輕重傷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檢定證係民航局發給航空人員，用以證明持有人具有從事該項專業技能之憑證，其檢定給證之良窳，攸關飛航安全，惟該局負有航空人員檢定給證之責，卻未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7 條及民航通告 AC 120-035A 規定，建立訓練檔案陳報憑核機制，致 GE235 正駕駛員訓練檔案有無陳報，以及檢查員是否確認其模擬機考驗不及格項目（起飛時單發動機故障）完成改善均無從查考，率爾核發檢定證，終致該員於事故航班中之表現，與訓練過程中遭遇困難情形一致，顯有違失。

(一)民航局掌理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及航空人員之訓

練與管理等事項；各類飛航作業相關人員訓練計畫，航空器使用人於訂定後應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實施。按民用航空法（下稱民航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航空人員經學、術科檢定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檢定證後，方得執行業務。」復按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檢定證係指民航局發給航空人員，用以證明持有人具有從事該項專業技能之憑證。」同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航空人員經學、術科檢定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檢定證。前項檢定民航局得委託機關、團體執行之。」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三、檢定加簽：航空人員增加檢定項目時，應經民航局檢定合格；……駕駛員或飛航工程師之檢定加簽，應另送訓練之飛航時間與相關資料憑核辦理。」另按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 17 條規定：「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執行檢定時，應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辦理，並應受民航局之查核及監督。」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飛航標準組職掌如下：一、航空人員之考驗、檢定、給證、登記及標準之研訂事項。……。」是以，用以證明持有人具有駕駛航空器專業技能憑證之檢定給證，係屬民航局核心事項，並無委外，該檢定證之核發，攸關大眾飛航安全，尤應審慎。倘若駕駛員術科檢定不及格，縱經加訓，其於重新檢驗之前，仍應告

知民航局飛航標準組，並經核准，始得為之。該局飛航標準組於核發檢定證之前，亦應核對申請人有無術科初次檢定不及格但經複檢合格情形，並要求檢附「駕駛員檢定考試不及格報告書」，究明其不合格原因，確認不合格原因已消滅，方得核發檢定證，以克盡航空人員之訓練、核發給證及管理之責，上開規定甚明。

(二)查本案 GE235 正駕駛員廖員之飛行履歷，其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均因術科訓練未達標準而遭退訓。廖員於 99 年 8 月 16 日加入復興，即日起接受 ATR72-500 機種新進訓練，並於 100 年 3 月 4 日考驗合格後擔任 ATR72-500 型機副駕駛員。嗣廖員於 103 年 4 月 14 日開始接受晉升正駕駛員訓練，惟其未通過模擬機鑑定，委任檢定考試官曾給予評語：「1.檢查程序不完整，執行不確實；2.快速參考手冊（Quick Reference Handbook,縮寫 QRH）不甚瞭解、起飛階段發動機熄火（故障）、兩套液壓系統失效；3.單發動機重飛油門未加滿（扭力得保持 65%）；4.五邊進場高度 400 呎以下發動機火警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執行；5.座艙管理及飛行計畫待加強。6.本次飛行未達要求標準，鑑定不及格。」廖員經補訓後通過模擬機測驗，並於 103 年 8 月完成航路操作考驗，之後擔任 ATR72-500 型機正駕駛員。嗣為配合復興 ATR 機隊汰換計畫，廖員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接受 ATR72-500/-600 差異訓練，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模擬機、航路訓練考驗合格，擔任 ATR72-600 正駕駛員。惟差異訓練之教官對於廖員在飛行模擬機課程亦給予評語：「可能需要針對起飛後引擎失效、呼叫程序、工作分配及單引擎重飛等項目之額外訓練。」是則，飛安會 105 年 6 月 GE235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 2.3.6.4 即指出：「正駕駛員 A 君事故前一年內之升等訓練及 ATR72-600 差異訓練紀錄中，有多位教師駕駛員及／或檢定駕駛員對其於起飛時單發動機熄火程序之瞭解與表現，給予負面評語。即便正駕駛員 A 君最終仍通過升等及差異訓練，但跡象顯示其處理起飛時單發動機失效之能力，在合格邊緣。」同調查報告 3.2(三)：「正駕駛員 A 君於本事故之表現與其訓練紀錄所記載之弱項相符：亦即在處置不正常及／或緊急狀況時一直有困難，包括起飛階段單發動機失效及單發動機操作。但復興未有效地處理正駕駛員 A 君此一明顯又迫切的飛安風險。」

(三)復查，民航局飛航標準組掌理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於核發檢定證時，必須確認所屬檢查員詳細檢視申請人所有訓練紀錄，有無明顯且迫切之風險，以確保檢定證持有人具有從事駕駛航空器之專業技能，保障飛航安全。惟飛航標準組疏於監理復興 ATR72 機隊汰換計畫，致廖員升訓、差異訓

練過程中縱有諸多明顯且迫切之飛安風險，仍獲核發檢定證之情形列舉如下：

- 1.復興 ATR72 機隊之副駕駛員，包含廖員共計 3 員，於 103 年 4 月 7 日參加升訓候選人員甄選口試，依復興航務處作業手冊第 10 章規定，口試時，至少需由 2/3 之該機隊教師駕駛員／檢定駕駛員出席擔任口試官，按當時 ATR72 機隊共有 12 名教師駕駛員／檢定駕駛員，當日應有 8 名口試官出席，實際卻僅有 6 名出席前述口試，與上開規定不符。
- 2.廖員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參加升訓地面學科測驗時，尚未完成所有地面學科訓練，不符復興升等訓練相關程序，有飛安會 GE235 調查報告 1.17.2.2 可證。
- 3.廖員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起接受 ATR72-500 型機升等訓練，順利完成學科及模擬機訓練，但未通過 5 月 31 日模擬機考驗，經復興給予一訓一考機會，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補鑑定合格。依民航局 101 年 12 月 11 日民航通告（編號 AC 120-035A）五、(六)、2、(3)規定，辦理駕駛員術科檢定之機關、團體需將「駕駛員檢定考試不及格報告書」陳報民航局備查，惟民航局於本院 105 年 2 月 19 日詢問時自承：「該個案不及格報告書沒有送民航局，復興航空公司必須填寫不及格報告書，其他航空公司按規定實施。」以及民航局同日書面澄稱：

「有關民航通告之不及格報告書，經洽詢復興，自 101 年 12 月 11 日民航通告發布後，查於 103 年上半年有 2 位駕駛員術科檢定不及格（含廖員）未填具不及格報告書」等語。顯示民航局飛航標準組並未依前揭民航通告規定要求復興陳報不及格報告書，並究明其單發動機進場重飛之明顯且迫切缺失，率爾核發 ATR72-500 正駕駛員檢定證，棄守其檢定證核發權限。

4. 廖員參加升等訓練時，模擬機鑑定不合格，不及格科目為不正常發動機啟動、雙液壓系統失效及單發動機進場重飛。嗣後經 103 年 6 月 30 日補鑑定合格，民航局之檢查員（陳○○）於同年 7 月 1 日下午赴復興查核時，即簽署廖員之術科檢定報告表，當日並由飛航標準組所屬證照紀錄科核發檢定證。惟檢查員究有無實質審查廖員之訓練檔案，注意其明顯且迫切之風險，按民航局 105 年 2 月 19 日向本院表示：「該局前檢查員陳○○是否審閱相關訓練檔案，需與當事人查證確認」。足見飛航標準組並未訂定駕駛員訓練檔案之憑核機制，對於復興有無陳報訓練檔案、所屬檢查員有無確實審查各項訓練及考驗符合航空公司之訓練計畫，以及核發檢定證之要求等，均無從查考，致使檢查員個人單線作業，檢定給證作業之管理鬆散，嚴重蕩傷飛航安全。

(四) 綜上，檢定證係民航局發給航空人員，用以證明持有人具有從事該項專業技能之憑證，其檢定給證之良窳，攸關飛航安全，惟民航局飛航標準組負有航空人員檢定給證之責，卻未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民航通告 AC 120-035A 之規定，建立訓練檔案陳報憑核機制，檢定證核發程序未盡周延，以致 GE235 正駕駛員之訓練檔案有無陳報無從查考，且其於事故航班中之表現，與訓練過程中遭遇困難情形一致，罔顧飛航安全，顯有違失。

二、民航局對於各類飛航作業相關人員訓練計畫，負有核准及檢查之責，亦核准復興飛航訓練管理手冊在案，惟該局對於復興 ATR72-500 升等訓練、ATR72-500/600 差異訓練在航路操作經驗階段均發生教師駕駛員與檢定駕駛員同一人，違反該手冊 1.1 揭示「考訓分離」政策乙節均坐視不管，監理作業渙散，顯有違失。

(一) 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各類飛航作業相關人員訓練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實施，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定有明文，其訓練計畫檢查，亦係民航局航務檢查員重要工作任務，同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及航務檢查員手冊均有明文。另復興飛航訓練管理手冊（Flight Training Management Manual, 縮寫 FTMM）第一章（訓練政策）1.1 開宗明義揭示：「本公司在各類飛航駕駛員術科訓練（模擬機、實機）時，訓練與考驗必須由不同考試

官實施。」民航局對復興上開訓練與考驗必須由不同考試官實施，即考訓分離之政策，難謂諉由不知，卻坐視其球員兼裁判之不當現象。

(二)查 ATR72-500 升等訓練分為學科、模擬機及航路操作經驗三階段。其中，學科測驗及格後始可進入模擬機訓練；模擬機考驗及格，檢定證加簽正駕駛後，始得開始航路操作經驗訓練。廖員於升等訓練地面學科成績 100 分，口試成績 84 分，口試教官：總機師李○○。完訓後續於 103 年 5 月 25 日至 30 日接受模擬機 5 課 10 小時訓練，並於同月 31 日由民航局委任檢定考試官崔○○實施考驗，因考驗結果不合格，依復興「飛航訓練管理手冊」2.4.2、「ATR 機型駕駛員晉升正駕駛訓練計畫」三、(二)、2) 規定，於 6 月 19 日召開「人員技術評議會」（會議主席航務處(註 1)：楊○○協理)，5 位教師駕駛員(Instructor Pilot,縮寫 IP)／檢定駕駛員(Check Pilot,縮寫 CP)中 4 票同意加課重新考驗，決議給予一訓一考之機會，且依規定由不同 IP/DE(註 2)實施。同年 6 月 29 日加課 4 小時，由航務處協理楊○○擔任其教師駕駛員，翌(30)日由總機師李○○擔任其委任檢定考試官(楊○○協理為同乘組員)，再考驗結果合格。嗣該公司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申請術科檢定證，經民航局所屬檢查員「實質審查」各項訓練及考驗符合該公司之訓練計畫及

給證要求，核發檢定證，同意廖員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進行二階段航路操作經驗訓練。

(三)次查廖員 ATR72-500/-600 型差異訓練，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期間實施，其中地面學科訓練 10 小時，術科訓練 16 小時及 4 小時模擬機考驗，縱全動式飛行模擬機授課教師 103 年 10 月 31 日指出廖員在「Check EFATO callout and Task sharing and GA Single Engine」部分可能需要額外訓練，但廖員 103 年 11 月 2 日仍通過模擬機考驗，並向民航局申請術科檢定證，該局並於 11 月 5 日同意核發 ATR72-600 檢定證。

(四)惟查廖員升等、差異訓練之航路訓練紀錄，103 年 7 月 13 日、14 日、27 日升等航路訓練之教師駕駛員(IP)為總機師李○○，同年 8 月 10 日航路檢定，判定廖員通過航路檢定之檢定駕駛員亦為李○○。再者，廖員 ATR72-500/-600 差異訓練紀錄亦顯示，廖員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進行 ATR72-600 正駕駛 8 航段航路訓練，其中 10 日航路訓練駕駛員為 CHARLIER 機長與同月 11 日考試官 CHARLIER 為同一人，球員兼裁判，與前揭升等訓練期間教師駕駛員、檢定駕駛員同由李○○擔任如出一轍，核與民航局核准之飛航訓練管理手冊(FTMM) 1.1：「本公司在各類飛航駕駛員術科訓練(模擬機、實機)時，訓練與考驗必須由不同考試官實施」揭示之訓練政策不符，對此

，民航局航務檢查員始終未予舉發。

(五)綜上，各類飛航作業相關人員訓練計畫，民航局負有核准及檢查之責，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1條及航務檢查員手冊有明文，惟該局對於復興 ATR72-500 升等訓練、ATR72-500/600 差異訓練均發生航路操作經驗之教師駕駛員與檢定駕駛員同一人，明顯悖離該公司「飛航訓練管理手冊」(FTMM) 1.1 所揭示「訓練與考驗必須由不同考試官實施(考訓分離)」政策等情，竟未促其改正，顯有違失。

三、失事之 ATR72-600 為交機 9 個多月之新機，103 年 4 月返台交機航程中即發生 2 次空中關車事件，並因此更換 1 號發動機，營運後復於同年 8 月因客艙油煙味再度更換；另該機失事前 2 個月 2 號發動機亦 4 次異常，足見該機發動機故障密度高，惟民航局僅要求航空器持有人提報「保養困難報告」，未確實追蹤其改善措施，迨該機 104 年 2 月 4 日起飛階段 2 號發動機不正常順槳而失事，始發布緊急適航指令，有關處置，流於形式，明顯失當。

(一)按民用航空法第 40 條規定：「(第 1 項)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護，並應於飛航前依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如不適航，應停止飛航；檢查員或機長認為不適航時，亦同。(第 2 項)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人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機務作業，航空

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航空器之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廢止其適航證書。」規定，民航局應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機務作業進行檢查，以確保航空器符合適航條件。為此，該局並訂頒「適航檢查員手冊」，俾供飛航標準組適航檢查科之檢查人員遵循。

(二)查 104 年 2 月 4 日失事之復興 GE 235 班機，編號 B-22816，為雙發動機之螺旋槳飛機。依飛安會公布之飛航經過摘要，1051:43 時監控駕駛員(PM)呼叫「沒有 ATPCS (註 3) armed」，操控駕駛員(PF)回答「好 繼續起飛」。1051:51 時監控駕駛員呼叫「喔有 ATPCS armed 有」；1052:38 時「該機通過 1,200 呎駕駛艙出現警告聲響，Engine and Warning Display (EWD EWD) 上出現「ENG2 FLAME OUT AT TAKEOFF」之程序。1052:43 時操控駕駛員說：「我把 1 號發動機收回來」……，1054:27 時操控駕駛員說：「哇油門收錯了」，之後，該機於 1054:35 時墜落於基隆河內，足見 GE235 失事肇始於起飛階段發動機熄火(故障)。

(三)次查失事之 ATR72-600 機型，民航局係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受理 ATR 公司申請辦理機型認可檢定作業，並依據「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 15 條(註 4)規定及程序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後於 101 年 8 月 8 日核發

「型別認可檢定證」，復興即據此辦理後續新機引進事宜。依核准之維護計畫，航機每天第一趟飛行前須執行飛行前檢查（PRE FLIGHT），後續航班航機落地後，再起飛前須執行過境檢查（TRANSIT CHECK），且於當天完成飛航任務後，須執行每日檢查（DAILY CHECK）。該機當日執行 GE232 航班落地後，即執行過境檢查，檢查結果正常，並登錄於飛航維護紀錄簿後，接續執行 GE235 飛航任務。按民航局 104 年 8 月 31 日標準五字第 1045017381 號函、飛安會公布之事實報告及本院調閱之飛航維護紀錄，該事故航班為當日第 3 航班，該航班之前 2 次航班及維護紀錄，並無任何故障登錄情形。

- (四) 惟查失事班機 ATR72-600 設有起飛動力自動控制系統（ATPCS），操控駕駛員未俟其開啟即繼續起飛，且於 2 號發動機失效之起飛時，關閉正常之 1 號發動機，同機監控駕駛員及觀察員均未及時導正，固有可議，惟究其事故序列，仍肇始於 2 號發動機失效。經查該機 103 年 4 月 19 日自曼谷飛返松山航段，即發生 1 號發動機滑油壓力低警示情況，空中關車後轉降澳門，嗣雖更換 1 號發動機，仍再度因低油壓警告空中關車而轉降高雄，合計交機時即發生 2 起空中關車。再者，該機事故前 2 個月計發生 4 次發動機失效，依序為 103 年 12 月 8 日 2 號發動機火警偵測器故障、同日飛行員反映 2 號發動機電子控制

器故障、同年 23 日駕駛員反映地面電源無法啟動 2 號發動機及 104 年 1 月 26 日例行檢查時，發現 2 號發動機後方橫向減震架彈性塊破裂。綜觀該（編號 B22816）機為交機僅 9 個多月之新機，返台交機航程中即發生 2 次空中關車事件，並因此更換 1 號發動機，嗣 103 年 8 月 16 日（加入營運後）又因客艙油煙味而再度更換 1 號發動機；另該機失事前 2 個月 2 號發動機又接連發生 4 起發動機異常，在在顯示該機發動機故障密度高，允非常態。然民航局就 2 次空中關車之處理，僅要求復興提報「保養困難報告」，對各該故障亦未確實追蹤，迨 104 年 2 月 4 日 GE235 起飛階段因 2 號發動機不正常順槳，開啟事故序幕，始發布緊急適航指令，該局 104 年 4 月 17 日函（註 5）稱前述發動機故障之維修符合法規及其核准之該公司手冊規定，且與 GE235 事故發生非預期順槳狀況無關云云，反彰顯該局事前對該機發動機高故障率視而不見，未能確實督促復興掌握改善，適航檢查流於形式，罔顧飛航安全。

- (五) 綜上，失事之 ATR72-600 為交機不到 1 年之新機，103 年 4 月返台交機航程中即發生 2 次空中關車事件，先後轉降澳門、高雄，並因此更換 1 號發動機，營運後復於同年 8 月因客艙油煙味再度更換 1 號發動機；另該機失事前 2 個月 2 號發動機亦 4 次異常，足見該機發動機故障密度高，惟民航局僅要求航空

器持有人提報「保養困難報告」，未確實追蹤其改善措施，迨該機 104 年 2 月 4 日起飛階段 2 號發動機不正常順槳而失事，始發布緊急適航指令，有關處置，流於形式，明顯失當。

四、飛安會於 102 年 5 月發布復興 GE515 於爬升過程中發生左發動機火警之調查報告，即指出復興飛航組員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訓練與考驗方面之缺失，惟民航局對復興之監理未能辨識上開風險，不僅未對復興執行特別檢查，亦未確實追蹤前述缺失，確保復興及時改善先前所指出之系統性安全問題，致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情形於 GE222、GE235 事故中一再出現，違失重大。

(一)為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促進民用航空之發展，交通部特制定民用航空法，且為管理及輔導民用航空事業，設民用航空局，民航法第 1 條定有明文。關於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及航空器之登記管理、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等事項，並由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亦有明文規定。按復興 ATR72 型機於 101 至 104 年間計發生 4 起飛航事故，每年一起，分別為 101 年 5 月 2 日 GE515、102 年 7 月 1 日 GE5111、103 年 7 月 23 日 GE222 及 104 年 2 月 4 日 GE235。其中，GE515 班機於爬升過程中發生左

發動機火警、GE5111 起飛時駕駛艙出現高溫氣體，人機均安，但 GE222 墜毀於澎湖西溪村，造成機上 48 名乘員罹難，15 人輕重傷，GE235 墜毀於南港基隆河，造成機上 43 名乘員罹難，17 人輕重傷（含遭擦撞之計程車駕駛及乘客），合計澎湖 GE222、南港 GE235 兩起空難事件，造成 91 人死亡，27 人輕重傷。

(二)查飛安會於 102 年 GE515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針對復興提出飛安改善建議：「4.加強飛航組員單發動機人工操作技巧；確實遵守 SOP ILS 進場操作程序……5.加強飛航組員對異常狀況之管理、飛行管理……。」並建議民航局：「5.督導復興加強飛航組員單發動機人工操作技巧；確實遵守 SOP ILS 進場操作成序……6.督導復興加強飛航組員對異常狀況之管理、飛行管理……。」飛安會上開報告中所有對復興提出之飛安改善建議，亦同時建議民航局督導復興進行改善。民航局於 102 年 8 月回覆飛安會表示，復興 SOA（註 6）檢查員會特別於執行 SOA 時，觀察飛航組員對於進場操作程序及標準呼叫之執行情形。惟飛安會 GE222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 2.7.6「民航局查核作業之有效性」指出：「雖然民航局負責復興查核作業之檢查員曾發現復興存在某些安全缺失，然其查核作業並未針對重點執行或／及未能發揮應有的效果。舉例來說，復興 ATR72 機隊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皆曾發生

重大意外事件，民航局應對復興執行特別檢查但未執行。雖然過去飛安會之調查報告已指出復興飛航組員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訓練與考驗方面之缺失，民航局卻未能追蹤前述缺失。此外，對於復興已被識別出之安全議題，民航局檢查員往往過早將其結案，並未檢視是否確實執行改善措施或改善措施之有效性。直至 GE222 飛航事故發生後，民航局始對復興執行特別檢查，並發現諸多嚴重的缺失。」同調查報告 3.2「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民航局監理作業」亦指出：「20. 民航局對於復興之監理未能辨識及／或督導改正若干重要之航務安全缺失，諸如飛航組員未遵守操作程序、未達標準化之訓練作業，以及不符合要求之安全管理作業。…… 22. 過去飛安會調查報告已指出復興飛航組員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SOPs），以及駕駛員訓練與考驗之缺失，然而民航局未監控復興落實飛安會所提出的飛安改善建議，導致未能確保復興已採適當措施，以降低風險」等語。足見民航局對於復興存在之某些安全缺失，既有之監理查核作業未針對重點執行或／及未能發揮應有的效果，復未確實監控復興落實飛安會所提出的飛安改善建議，導致未能確保復興已採適當措施，以降低風險。

(三)復查，本案復興 GE235 航班正駕駛員廖員，於飛機起飛滾行初期，發現自動起飛動力控制系統（ATPCS）之備動燈號未亮起時，未

按照規範放棄起飛，亦未遵守 ATR72-600 型機不正常與緊急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起飛時單發動機熄火之程序，並收回正常運作中的一號發動機油門，誤關該發動機，且未即時發現兩具發動機皆喪失推力，並重新啟動發動機予以改正等情事，有飛安會 GE235 調查報告－摘要報告為憑。另據 GE235 座艙語音紀錄器抄件，廖員與監控駕駛員劉員於機艙內之合作情形，如 GE235 班機起飛滾行時，劉員表示「沒有 a-t-p-c-s armed」廖員回應「是喔」，接著又表示「好繼續起飛」、嗣劉員回應「我們繼續走喔」等語，顯示兩人並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組員資源管理不當。類此情形如 GE222 前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墜落澎湖馬公機場附近之事件，副駕駛員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向正駕駛員報告狀況，正駕駛員多未回應或僅以嗯、咳嗽聲等代替，且其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下降與進場提示時，副駕駛員亦未對其省略提示做出質疑，亦有 GE222 座艙語音紀錄器抄件可稽。繼 GE222 事故之後，復興於同（103）年 11 月 21 日又發生 A321 B-22606 班機正駕駛員未與副駕駛員交互確認構形差異清單（Configuration Deviation List, 縮寫 CDL）項目，正駕駛僅依個人判斷，以起落架未收上方式，未完全按照 CDL 規範限制執行後續 3 航段之情事。且於 GE235 事故之後，同（104）年 9 月 4 日復興一架班機即因未向航管確認就進入金

門機場跑道。是則，飛安會 105 年 6 月 GE235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 2.3.4 即指出「不遵守程序之行為，剝奪了飛航組員正確並有效地處理緊急狀況之機會。事故飛航組員之處置，使情況更為複雜化，進而導致工作負荷的增加，令原本得以掌控之情況演變為失速與失控。飛安會過去調查復興失事（GE222）與重大意外事件所發現，飛航組員不遵守 SOP 之情形，又再度出現於本次事故中，顯示不遵守 SOP 之情形，係持續性的系統問題，為復興 ATR 機隊之不良安全文化。」同調查報告 3.2「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民航局監理作業」亦表示：「先前針對復興發生之飛航事故（包括 GE222 在內）所進行之調查指出，復興飛航組員普遍存在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狀況，而此一狀況於本次 GE 235 事故發生時仍未改善。民航局雖於 GE222 飛航事故發生後對復興執行深度查核，並提出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議題，惟民航局未能確保復興及時改善先前所指出之系統性安全問題，以降低風險。」亦證民航局對於復興 ATR 機隊駕駛員不按標準作業程序飛行之系統性安全問題，未能確實管理與督導，以降低風險，儼然已成為該公司長期以來之不良安全文化，難卸其責。

(四) 綜上，飛安會於 102 年 5 月發布復興 GE515 於爬升過程中發生左發動機火警之調查報告，即指出復興飛航組員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訓練與考驗方面之缺失，惟民航局

對復興之監理未能辨識上開風險，不僅未對復興執行特別檢查，亦未確實追蹤前述缺失，確保復興及時改善先前所指出之系統性安全問題，致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情形於 GE222、GE235 事故中一再出現，違失重大。

五、民航局未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復興駕駛員在訓練之最後階段及其操作表現，已達考試之進度，監理機制流於形式，洵有未當。

(一) 關於駕駛員之資格、檢定及檢定證（包括檢定加簽）申請，係民航局之法定職掌，民航法第 25 條第 2 項、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定有明文。另駕駛員術科檢定委由「駕駛員檢定考試官（DPE）」負責執行駕駛員首次航空器型別術科檢定，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 2 條亦有明文規定。此外，按航務檢查員手冊第二篇規定「駕駛艙航路檢查」（工作任務 5）、「機長操作經驗」（工作任務 20）兩項駕駛員飛安檢查之工作任務，有關檢查員對於新聘、新種（訓）、轉訓及升等之機長，在模擬機訓練之後觀察其在正式參與營運前在無人指導狀況下擔任機長之操作狀況，以及駕駛員在空中運輸系統整體作業環境下的飛航中作業，均屬民航局之職責至明。

(二) 查 GE235 駕駛員廖○○自 103 年 4 月 14 日開始接受 ATR72-500 升等訓練，嗣因其未通過同年 5 月 31 日模擬機考試，復興 103 年 6 月 19 日由航務處協理楊○○召開「廖○○

人員技術評議會」，會議決議同意給予廖建宗一訓一考機會。惟查廖建宗 103 年 6 月 29 日模擬機補訓紀錄及翌日考試紀錄，6 月 29 日授課教官楊萬豪、同機飛航組員李紀華，而 6 月 30 日則二人角色互換，由李紀華擔任檢定考試官。又，據廖建宗 ATR72-500/-600 差異訓練紀錄顯示，其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進行 ATR72-600 正駕駛 8 航段航路訓練，其中 11 月 10 日之航路訓練教師駕駛員為 CHARLIER 機長，與隔(11)日考試官 CHARLIER 為同一人，對於前開訓練和考驗之教官同為一人，球員兼裁判，違反復興飛航訓練管理手冊第一章揭示「本公司在各類飛航駕駛員術科訓練（模擬機、實機）時，訓練與考驗必須由不同考試官實施。」之訓練政策不合。民航局 105 年 1 月 6 日應本院詢問所辯「本局對於推薦考試者（教官）和檢定考試官不能為同一個人、支援訓練之教官及檢定考試官不能為同一個人，並無相關規範。實務上做法，檢定考試官人數較少的航空公司如復興、遠東等，執行駕駛員之推薦考試鑑定及檢定考試，難以確實執行，但會要求推薦飛行教師不可擔任考試官等語。」云云，顯非可採。

(三)復查民航局對於駕駛員之年度飛安查核包括工作任務 5「駕駛艙航路檢查」、工作任務 20「機長操作經驗」兩項查核任務，其中「機長操作經驗」係針對新聘、新機種（

訓）、轉訓及升等之機長模擬機訓練之後觀察其在正式參與營運前在無人指導狀況下擔任機長之操作狀況。惟統計民航局 102 至 103 年執行前開兩項之查核次數，「駕駛艙航路檢查」次數分別為 504 次、452 次，「機長操作經驗」僅為 7 次、1 次，「機長操作經驗」之查核次數明顯低於「駕駛艙航路檢查」之查核次數甚多。經詢民航局表示「機長操作經驗」任務之執行，係視需求執行，如航空公司之訓練計畫不完善或其檢定駕駛員之經驗不足等。是則，對於檢定考試官人數較少的航空公司如復興、遠東等，實務上難以確實執行駕駛員之推薦考試鑑定及檢定考試由不同考試官實施之情事，民航局亦應執行工作任務 20「機長操作經驗」之查核，以確保駕駛員在訓練之最後階段以及其操作表現，已達被觀察（考試）之進度。惟民航局現行做法卻以「駕駛艙航路檢查」已涵蓋「機長操作經驗」觀察及駕駛員之適職性檢查為由兼以執行，監理機制便宜行事，難謂允當。

(四)綜上，民航局未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復興駕駛員在訓練之最後階段及其操作表現，已達考試之進度，監理機制流於形式，洵有未當。

六、民航局於年度預定檢查計畫核定後，未能適時因應查核業務重點異動調整查核計畫，肇致預定計畫無法符合實務需求成為常態，復以經常性調配檢查員支援飛安查核業務之機制，恐致

飛安之可能風險，難符飛安監理之目的，容有違失。

- (一)有關民航局應派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機務作業及航務作業，係民航局之法定職掌，民用航空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民航局並據此分別訂定航務、適航檢查員手冊。另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該局得視受檢對象需要執行計畫性檢查、不定期檢查、專案檢查及深度檢查，其中計畫性檢查係依檢查員手冊及受檢對象之飛安績效表現，於每年 11 月擬定次年受檢對象之檢查計畫，函報交通部備查後據以實施，檢查計畫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以符作業實需。
- (二)詢據民航局表示，年度檢查計畫包括航務及適航查核兩部分，主要係參據受檢對象（即業者）過去年度查核結果及飛安績效，規劃未來之重點檢查方向，另為考量實際執行情況，同時評估與預先規劃（下稱預劃）之差異程度，界定以執行率 80%–120% 為正常區間，以作為執行檢查業務合理性之評估。查民航局 100 年至 103 年民用航空運輸業（包括中華、長榮、立榮、華信、遠東、復興等 6 家航空公司）飛安查核次數統計資料，其中 103 年度之整體查核執行率為 121.27%（實際查核次數 11,432 次、年度預劃次數 6,427 次）略高出正常執行率區間。另查據民航局 103 年度飛航標準組飛安監理業務工作報告，統計

分析該年度預劃之檢查項目與實際檢查項目之查核情況發現，在航務查核部分，華信（144.21%）、長榮（143.09%）及遠東（138.36%）航空公司之整體航務查核執行率明顯偏高，另適航查核部分，則以中華航空公司航務查核執行率 133.38% 明顯較高。

- (三)進一步就 103 年度檢查計畫之航務及適航檢查項目執行情形分析，在航務檢查項目計 55 項部分，各公司檢查員大致依據年度預劃查核之檢查項目執行，惟中華（預劃 23 項、新增 9 項）、華信（預劃 17 項、新增 8 項）、立榮（預劃 20 項、新增 6 項）等 3 家航空公司新增多項未於年度預劃中之檢查項目，即檢查員在排定年度預劃時，無法預先考量其他可能檢查之業務範圍所致。又，有關超標檢查項目（即單一檢查項目之查核執行率未落於正常區間內），在航務部分，前揭 6 家航空公司超標檢查項目普遍偏多，至於適航部分，亦有 3 家航空公司超標檢查項目偏多之情形，顯示原年度預劃檢查項目查核次數與實際檢查項目查核次數差異太大，即負責各公司之檢查員未適時因應查核業務重點異動調整查核計畫，並就檢查項目查核次數之預劃重新調整。
- (四)此外，據「104 年第 2 季飛安監理業務工作報告」略以，航務檢查部分仍出現長榮、立榮、遠東等航空公司之查核執行率未落於正常區間，適航檢查部分亦有長榮及遠東公司，其查核執行率未落在正常區間

之情事，據民航局歸納原因，包括飛安事件、新引進飛機新增審查、檢查員協助或支援復興空難調查業務、新申請航線等。惟交通部對於 104 年第 2 季明顯較多航空公司之查核執行率未落於正常區間，雖經民航局查復略以，主要係檢查員任務調配支援至優先工作或新增業務需求所致，旨揭飛安監理業務工作報告已說明將個案性補足 104 年第 1 季中，遠東、立榮等航空公司減少之查核次數，惟為根本避免經常性調配原業務所導致之可能風險，該部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函（註 7）請民航局通盤檢視目前業務調配支援機制，並適時滾動檢討，以維飛安在案。由上可知，民航局年度飛安檢查計畫之規劃如無法符合實務作業需求，並成為常態的話，政策之執行難謂切近實際，並善盡飛航安全監理之責。

(五)綜上，民航局於年度預定檢查計畫核定後，未能適時因應查核業務重點異動調整查核計畫，肇致預定檢查計畫無法符合實務需求成為常態，復以經常性調配檢查員支援飛安查核業務之機制，恐致飛安之可能風險，難符飛安監理之目的，容有違失。

綜上論結，民航局對於各類飛航作業相關人員訓練計畫，負有核准及檢查之責，惟該局未督促復興落實訓練與考驗必須由不同考試官實施之考訓分離政策；復未要求檢附 GE235 操控駕駛之「駕

駛員檢定考試不及格報告書」，確認其模擬機驗證不及格之關鍵項目改善情形，檢定證核發程序未盡周延；且對飛安會前於 102 年調查 GE515 事故報告中指出復興 ATR 飛航組員長期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訓練與考驗方面等缺失，未執行特別檢查，亦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復興駕駛員在訓練之最後階段及其操作表現，已達考試之標準，導致飛航組員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情形於 GE222 及 GE235 事故中一再出現，總計兩起空難事件造成 91 人死亡，27 人輕重傷等情，均有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航務處（Flight Operation Division, FOD）。

註 2：委任檢定考試官（Designated Examiner, DE）。

註 3：自動式起飛動力控制系統（Auto Feathered Power Control System, 縮寫 ATPCS）。

註 4：進口具國外適航主管機關核發型別檢定證之航空產品時，其型別檢定證持有人應依型別認可檢定程序向民航局申請型別認可檢定，經檢定合格，發給型別認可檢定證。

註 5：民航局 104 年 4 月 17 日標準五字第 1045006863 號函。

註 6：標準作業程序檢查（standard operations audit, 縮寫 SOA）。

註 7：交通部 104 年 8 月 26 日交航字第 1040025897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委員 104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之辦理情形到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三、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05 年 7 月 4 日函報：該部審核內政部所屬消防署經管部分搜救裝備因遺失擬辦理報損，發現消防署相關人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應負責任情形，經通知內政部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內政部所屬消防署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編列「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高達新臺幣 4,395 萬元，並規劃分別配置於該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將汰除之 6 架 UH-1H 與 1 架 B-234 直升機上，作為災害發生時之空中臨時基地臺，疑涉效能不彰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為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參加 105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王委員美玉參加。

三、謹研擬本會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中央巡察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中央巡察計畫，參酌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蔡委員培村、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巡察機關增加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5 年 7 月 6 日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書面審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報所屬新建工程處擬註銷 97 年度應收歲入款案，發現係土地租賃契約終止後，委由原標租者代為繼續營運，惟未即時收取租金，遭臺北審計處依預算編列數修正應收歲入款，復因協議收取之租金低於預算編列數而註銷應收歲入款，相關人員辦理土地

- 出租業務效率不佳涉有違失情事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五、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稽察客委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客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客家委員會業就違失事由逐項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且經業務處秉辦院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在案，本件准予備查。
- 六、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地號土地上之合法房屋，羅東地政事務所竟將該等地號逕為分割出部分土地併入道路預定地，致房屋恐遭拆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督導宜蘭縣政府及羅東鎮公所積極處理，並每半年將處理進度及結果函復本院。
- 七、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營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 八、內政部函復，據訴：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府對於廢墟危樓之拆除及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商林肯建設公司互相推託，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將督促新北市政府之積極處置作為見復。
- 九、行政院復函，有關本院專案調查「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研究報告，請就「結論與建議」部分參處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十、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該府辦理該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該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 十一、曾○○君續訴，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市溝貝段○至○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土地經界線仍有南移情事，並要求本院派員實地履勘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三件續訴內容並無積極新事證，併案存查。
- 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每半年見復。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渠向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屏東縣政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尚有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本案推請委員督導。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所轄金山區南勢湖○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每 4 個月函報審辦本案建物及土地使用合法化情形。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19 日新北府民宗字第 10506 32908 號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侵害其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依程序取得該筆土地後，再將結果函復本院。

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林○○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該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公告徵收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俟法院審理有具體結果後，再將處理情形函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有違程序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將預標售機制之辦理對象及時機納入「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之具體修正條文函復本院。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復，據訴：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時間不足，部分師資未具專業性，損及權益及未來執法知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送請併委員調查案（案由：為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嗣經本院調查，請內政部及考選部審慎檢討目前考試雙軌制問題，惟其僅調整內外軌人員錄取率之比例，然整體考試雙軌制之架構未變，故本院仍不斷接獲陳情質疑考試之公平性。究從制度面該如何兼顧該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派查字號：1040800104 號。）併案參考。

二十、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

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苗栗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發現不肖執法員警與盜伐集團勾結，致國有珍稀林木慘遭盜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別函請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將本件涉案員警於法院審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及究責情形見復。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辦理該縣大肚鄉大肚段○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錯誤，致重測前後面積嚴重不符，損及當事人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內政部本案同意展延，並請該部督促臺中市政府及龍井地政事務所確依所定期程，妥慎處理，於 105 年 12 月底前續復。

二十四、據訴：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78 號裁定、同號判決，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978 號裁定、105 年度裁字第 668 號裁定，爰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68

號裁定，向該院聲明異議（提起再審之訴），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陳訴書係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68 號裁定，向該院聲明異議，並以副本抄送本院，因尚無本院應辦事項，併案存查。

二十五、據訴，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6 年 1 月 15 日（86）陸法字第 8517301 號函及 92 年 1 月 3 日陸法字第 0910022902 號函釋前後矛盾，請重新調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四)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據訴：為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未經同意，即在其共有之紅山測段○地號土地興建公園，數次陳情未獲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書函請金門縣政府（並副知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查明原因並妥處見復。

二十七、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日前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發現不合格率高達 9 成，諸如違章建築、安全通道堆積物阻礙、使用過期藥品等缺失，均嚴重危害老人健康與安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四、五，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二、三、六至八，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八、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提：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工作，以確保機構提供之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重要項目且存在已久之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能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且招募困難等問題之嚴重性，又迄未能以需要照護服務之民眾本身需求為中心，通盤檢討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此均嚴重損及老人生命安全及受照顧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九、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核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王委員美玉審查。

三十、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仇委員桂美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復消極任事，經數度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調查委員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函臺北市政府，請該府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一、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仇委員桂美提：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坐視、縱容；又，20 餘載，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十二、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調查，基隆市產業發展處前處長張○○等 3 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惟渠等行政責任及其違失情節有無衍生制度缺漏，仍需釐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且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最新相關成效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海巡署權責部分前經決議結案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確實審核該縣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及雲林縣政府對該縣座落斗六市大崙段及大潭段農地上之部分農舍違規出租使用事實，迄未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並改善完竣，並議處失職人員在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四、桃園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本案建築師之懲戒，抄簽註

意見三研提意見後段，函請桃園市政府積極妥處見復。

五、陳委員小紅、江委員綺雯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五，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三、六，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陳委員小紅、江委員綺雯提，行政院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規劃設計被保險人得補繳 10 年內之保險費，然 10 年補繳保險費之期間過長，影響民眾繳費意願，與保障弱勢民眾經濟安全之原意有悖，肇致約有八成民眾將可能喪失國民年金保險資格，影響其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設計明顯未盡周延；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雖具社會保險名義，卻滿佈福利思維。依保險制度精神，須支付保費始能享有權利，而社會救助係由政府編列預算照顧經濟弱勢及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二者本質有異。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初，將保險費率定於 6.5%，雖已 3 次調升費率至目前之 8%，離精算之最適費率 22.02% 仍有相當差距。在提撥財務不足而國人平均餘命不斷延長且人口急速老化趨勢下，潛藏債務日益擴大，復為配合政府提高生育率之人口政策，並兼顧與其他保險之衡平性等考量，陸續修法增加

國保給付支出，顯不利該年金制度之長期財務穩定；又，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國民年金法」，將農民排除於強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範疇，致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國民年金保險脫鉤，造成老農津貼一直未落日。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自應就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年金業務之制度面、保險面積極研處規劃，然該會除逐年編列巨額預算支付老農津貼外，未見其他因應作為，態度消極；此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法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之投資運用，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與「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項目名稱、基金來源、給付及屬性均有不同，各該主管機關及監理單位對基金運用思維方向亦有不同卻合併運作，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來自弱勢民眾，其運作風險安全維護應更甚於其他保險基金，無論制度之設計及盈虧之妥適處理，皆待檢討等，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調查，臺北市政府函送：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兼院長黃○○任職期間，兼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已於本（105）年 7 月 20 日提案彈劾。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參考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調查，近日媒體報導多起兒童受虐事件，顯示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103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次高達 11,589 人，其中 3 歲以下受虐兒童人數比例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建立完善兒少安全保護體系，相關問題有進一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蔡委員培村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二、四、五及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六及八，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提：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該計畫，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等 3 個地方政府對於轄內何姓男童及其妹妹、林姓男童的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卻是漏洞百出，使得案內 3 名幼童及其家庭雖已被多次通報，卻仍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造成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的悲劇，凸顯該計畫的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有違失，衛生福利部也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調查，屏東縣政府函送：所屬潮州鎮鎮長洪○○任職期間，兼任○○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本年 7 月 21 日彈劾案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移請本院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置。

三、調查意見函送屏東縣政府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調查，據桃園市政府函送：原桃園縣八德市市長何○○任職期間，兼任○○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銓敘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內政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桃園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調查，據訴，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逕於嘉義縣朴子市鎮安段○地號等私有土地設置水溝，經多次陳情反映遷移，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嘉義縣政府就該府及朴子市公所之違失確實（督促）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含附圖）。

二、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市政府復文（調查）：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後段，函請基隆市政府按季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復文（糾正）：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前段，函請內政部按季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新北市 1 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所生次子亦已賣掉，迄今下落不明，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及訪視輔導諸多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並將本次法務部矯正署來文及本院核提意見副知衛生福利部。

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納管情形，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續處情形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包委員宗和及江委員綺雯調查，為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登記，因未詳查率予變更，致民眾土地遭盜賣，損及權益；又歷審法院見解不一，土地法第 68 條適用似有疑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臺北市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臺北市府依法處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六、七，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個資處理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雅鋒、包委員宗和及江委員綺雯提，臺北市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地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使系爭土地登記權利主體長期處於登記不確實之狀態，致予歹徒偽冒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的可乘之機；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均

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林務局於本案後續相關修法完成後，將修法結果函復本院；如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方向有所更動，亦請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審議案件統計表、本會審議通過糾正案件被糾正機關一覽表，以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楊委員美鈴審議。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05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楊委員美鈴參加審議小組。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東縣政府未依法監督該縣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業者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該開發案業者不當施工造成濫倒工程廢棄土及竊取國家資源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推派陳委員小紅、林委員雅鋒調查）。

四、林委員雅鋒、包委員宗和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劉委員德勳、章委員仁香、蔡委員培村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協助青年創業發展，經彙提「青年創業專案」，惟未納入地方政府執行措施，又各級政府相繼提出與創業有關方案，創業空間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亟待強化連結與宣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就協助雲林縣大埤鄉

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內酸菜殘渣廢棄物去化利用等後續執行成果，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多元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並完成建置，惟尚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就廚餘養豬場分布狀況、該會輔導情形及查核結果登錄情形等事項，於 3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並就 105 年各縣市所轄醫院對急診室之滋擾與暴力事件通報衛生局之相關資料及核簽意見三、(三)各該行為態樣之處理方式等事項，於 106 年 2 月底前提供 105 年有關「預防醫院暴力」之具體成效時，併同提供或說明見復。

九、民眾陳訴，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人續訴書狀，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卓參，並請妥善處理見復。

十、陳訴人續訴，有關渠等陳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石安牧場聘僱員工及經營規模較大為由，經實地探勘後認定為營利事業並補徵 96 年度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認損及權益等情，已與相關單位達成共識，因此撤回原陳情案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本院將持續監督相關政府單位，以符合我國扶植農牧業者政策，並增加農牧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等情，函復陳訴人。

二、請監察業務處彙整過去撤回陳情相關案例，供委員職權行使參考。

十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有關據訴，被繼承人蔡君遺產稅案於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公布時，仍為未確定案件，屬財政部 96 年 2 月 5 日函釋適用對象，應依前揭解釋意旨，重行計算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金額，再核定應繳稅款並退還溢繳稅金，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率為否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日後遇有法令重大變革，將事前宣導，以求徵納雙方和諧等情，經核尚屬妥適，本調查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涉違法占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國有土地，並涉違法排放事業廢

水污染環境情事，經向相關主管機關陳情，惟未獲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督導花蓮縣政府，就轄內民眾質疑有嚴重污染之事業，加強廢（污）水排放稽查、採樣檢測或深度功能查核，並自行管考。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諾檢討修正放流水標準，並持續督導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依法對華紙公司加強深度稽查管制；且該公司已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並將監測數據傳送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自本院提出調查報告後，未再發生民眾陳情抗議該公司有污染環境情事，本案結案。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五，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有何具體執行成效、對未依用水計畫書取水之新興工業區，甚至既有之工業區，有何懲罰性收費或退場機制等事項辦理見復。

十四、據續訴，臺中市沙鹿區公所開闢鄉街道路，未依規定函報各相關機關公共設

施完竣地區開徵地價稅，涉行政怠惰圖利地主財團，臺中市政府未答復渠地價稅補徵進度或結果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 105 年 6 月 28 日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轉飭該府地方稅務局，就函知陳訴人本案地價稅完徵結果乙節妥處逕復。

十五、財政部函復，據續訴：國稅局違反所得稅法第 83 條之 1「報經財政部核准使用間接證明法」，違法對太極門強徵課稅，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之查復情形；另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等續訴：國稅局違法強徵課稅迫害太極門師徒等情，財政部 105 年 3 月 24 日之查復內容不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二、（一）及（二）財政部 105 年 6 月 8 日函復內容，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等 105 年 6 月 28 日補充陳情理由書（十三）核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濁水溪與高屏溪揚塵抑制之審核意見，該部持續追蹤濁水溪與高屏溪揚塵抑制之執行情形與改善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水利署執行濁水溪及高屏溪揚塵抑制初具成效，且審計部將廣續注意其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相關處理尚稱妥適，本件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安康市場原閒置攤位設備，其中移撥予金山高中、深坑國中、萬里區衛生所之設備，其存放地點與財產增加單所載內容不符、功能用途不符等情，新北市政府均已檢討完成改善。另有關未移撥設備，目前暫由新店區公所代管部分，俟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完成移撥，將移撥情形續復本院後續處。

十八、楊委員美鈴、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調查：近來水情吃緊旱象持續，有關水資源管理與運用策略是否妥適，節水措施與再生水之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水資源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情形、水價合理化推動與配套、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關部門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表 12 依陳委員小紅意見加列中譯文、調查意見二十內文依包委員宗和意見修正、調查意見十五、二十依方委員萬富意見修正、調查意見十依蔡委員培村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七、八、十三至十六，提案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

三、其餘未提案糾正之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本件水資源管理運用總案，已納入有關「水資源多元開發」、「水土保持」、「水資源管理運用」及「水資源合理分配及整合調度」四個分案內容，惟各該分案之調查報告前經本會決議暫存，爰各分案應予結案。

十九、楊委員美鈴、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提：經濟部歷來研定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缺乏具體實施內容及執行期程，對於新興水源之開發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未見確切之分期執行目標與檢視機制，且怠未依自來水法授權訂定水費折扣辦法，即貿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措施」；而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貼水費折扣、未編列預算足額撥補離島地區水價差額、枯早期移撥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等便宜做法，亦與現行法令規定有悖；又因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居高不下，加上農業用水圳道輸送過程損失，每年有高達 60 億立方公尺之珍貴水資源平白浪費；復囿於長期以來的低廉水價政策，導致自來水事業無法依自來水法合理反映成本，嚴重影響供水效率及永續經營。另去（104）年蘇迪勒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水庫集水區，凸顯各權責機關取締土地違法、超限利用及污染水源等行為不力，且集水區內各類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土保持工程欠缺統籌整合機制，對於崩塌地整治及復育工作亦顯消極，又長期怠忽水庫清（防）淤設備更新及水質優養化改善等工作，肇致每逢颱風豪雨災情不斷，確有怠失，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法

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對轄管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未本機關職責，積極查處污染行為人，且明知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卻未於規劃工業區設置地點時，列入評估因素及早因應，致增加鉅額開發成本，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案廢棄物尚未清理土地監測井之設置、強化「廢棄物非

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與「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等資訊，於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該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於法未合；另該公司分貨場之管理未盡妥適，均未見研議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就管理費之核定結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財務收支及營運效能等節，於 106 年 1 月底前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桃園市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該公司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詎該府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05 年下半年於桃園市轄內環境污染可能來源督察或深度查核辦理成果統計、協助桃園市政府釐清滲眉埤污染源調查追蹤及該埤塘整治等後續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

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後續規劃情形，續於每年 6 月底及 1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內政部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為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政府開放農地自由買賣，致農地價格暴漲，真務農者無法負擔，未能達到促進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權益，維護農業環境及環境資源保育之功能，更違背原有政策目標，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糾正事項仍欠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資料部分，於半年內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針對調查意見一、七落實執行情形，於 1 年內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 5 次監督追蹤，本案已產生具體成果，由於本案非短期內得見最終結果，仍函請行政院繼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最新執行及改善情形續復。

七、陳訴人陳訴，為蓮貞牧場之無特定病原 (SPF) 豬場認證並未失效，惟農委會

防檢局率認定該牧場已不屬於 SPF 認證豬場，損及權益，請求該會儘速確定商業化 SPF 豬場之政策方針並修訂作業要點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訴事項悉屬農委會防檢局之主管業務範疇，影附續訴書，函請該局本於權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勞動部函復，有關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詎政府有關機關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秉權列管本院前告發華隆公司疑涉挪用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掏空資產等情案，俟偵查終結，將結果函復本院。

二、函請勞動部秉權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之查核及處罰。

三、本調查案結案。

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部分鄉鎮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台電公司催繳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彰化縣政府持續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落實路燈建檔造冊，及涉及公安之私接路燈後續改善情形等節，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花蓮縣政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對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抽查作業、對轄管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造冊列管及未積極協調內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核小組定期檢查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提：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核減（或廢止）急性一般病床之運用、醫學中心之擴充是否必然符合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之規定等事項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山腳斷層擴大地質調查」及「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全面從 0.3g 提升到 0.4g」之後續執行情形，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賡續督導所屬，於 105 年 12 月底將上開兩項作業之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見復。

三、經濟部副本函送，有關該部科技研究發

展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其檢討乙案，105 年度「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決議結案，本件經濟部檢送之 105 年度「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併案存參。

四、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續訴，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請重啟檢討廢除「高爾夫娛樂稅」及取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次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之規定，予以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對大額欠稅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時限內作成決定，未掌握欠稅人動態，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且怠於假扣押存款股票，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續報案關迄未辦結復查程序之辦結件數、徵起金額及未結原因等資料，於 106 年 1 月底查復。

二、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法務部函送，104 年 3 月至 4 月中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其中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違法沒入並銷毀乙億有限公司所有 7 只貨櫃物品，致生鉅額國家賠償，疑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業修正相關規定，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懲處違失人員、加強同仁法制教育，並積極溝通協調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間落差等情；另 105 年 1 至 4 月海關函請農委會委託執行單位提領走私農產品共計 11 件，皆已依「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及該會要求辦理等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調查及糾正案均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致衍生涉賭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頻仍，核有違失調查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 101 年 12 月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後，相關機關已就本院調查發現問題採取改善作法，本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區域內辦理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加強宣導及輔導

其依人民團體法申請許可成立人民團體、並持續加強查緝賽鴿涉賭行為及相關課稅資料之通報，本案免再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業依本案調查意見二意旨，賡續推動票據法第 123 條及第 144 條之 2 修正草案等相關作業

，為追蹤後續進展，仍函請金管會每三個月將修法進度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發現國營事業績效獎金預算編列欠覈實，工作考成指標門檻過低、缺乏鑑別度，遲未研議策略性獎酬制度等多項缺失，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已督導各有關機關就本案調查意見提出改進措施，並將賡續督促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各事業機構確實因應政策及經營環境變遷，檢視公司經營計畫及營

運目標，逐年檢討審慎研訂兼具合理性及挑戰性之考成指標，並公正評核經營績效，滾動檢討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以合理反映經營績效責任等，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針對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與經營績效獎金制度廢續督促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暨所屬事業務實檢討策進，公正評核各事業經營績效，化解民眾疑慮，相關執行情形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過程欠妥，遭承商濫採砂石，多名公務員涉貪起訴，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落實土石採管理，監督失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未派員參與土石採取聯合督導等節，並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5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78	23	11	2	-
2 月	720	15	7	1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3 月	1,236	25	4	6	-
4 月	1,030	11	1	8	-
5 月	1,138	24	10	3	-
6 月	1,145	21	6	1	-
7 月	1,272	12	5	4	-
8 月	1,276	23	12	15	-
合計	8,895	154	56	40	0

二、105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5	經濟部歷來研定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缺乏具體實施內容及執行期程，對於新興水源之開發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未見確切之分期執行目標與檢視機制，且怠未依自來水法授權訂定水費折扣辦法，即貿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措施」；而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貼水費折扣、未編列預算足額撥補離島地區水價差額、枯旱期移撥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等便宜做法，亦與現行法令規定有悖；又因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居高不下，加上農業用水圳道輸送過程損失，每年有高達 60 億立方公尺之珍貴水資源平白浪費；復囿於長期以來的低廉水價政策，導致自來水事業無法依自來水法合理反映成本，嚴重影響供水效率及永續經營。另去（104）年蘇迪勒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水庫集水區，凸顯各權責機關取締土地違法、超限利用及污染水源等行為不力，且集水區內各類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土保持工程欠缺統籌整合機制，對於崩塌地整治及復育工作亦顯消極，又長期怠忽水庫清（防）淤設備更新及水質優養化改善等工作，肇致每逢颱風豪雨災情不斷，確有怠失，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	105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4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6	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105 年 8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有重大怠失。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第 105223044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7	<p>行政院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規劃設計被保險人得補繳 10 年內之保險費，然 10 年補繳保險費之期間過長，影響民眾繳費意願，與保障弱勢民眾經濟安全之原意有悖，肇致約有五成民眾將可能喪失國民年金保險資格，影響其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設計明顯未盡周延；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雖具社會保險名義，卻滿佈福利思維。依保險制度精神，須支付保費始能享有權利，而社會救助係由政府編列預算照顧經濟弱勢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二者本質有異。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初，將保險費率定於 6.5%，雖已 3 次調升費率至目前之 8%，離精算之最適費率 22.02% 仍有相當差距。在提撥財務不足而國人平均餘命不斷延長且人口急速老化趨勢下，潛藏債務日益擴大，復為配合政府提高生育率之人口政策，並兼顧與其他保險之衡平性等考量，陸續修法增加國保給付支出，顯不利該年金制度之長期財務穩定；又，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國民年金法」，將農民排除於強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範疇，致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國民年金保險脫鉤，造成老農津貼一直未落日。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主管機關，自應就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年金業務之制度面、保險面積極研處規劃，然該會除逐年編列巨額預算支付老農津貼外，未見其他因應作為，態度消極；此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法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之投資運用，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與「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項目名稱、基金來源、給付及屬性均有不同，各該主管機關及監理單位對基金運用思維方向亦有不同卻合併運作，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來自弱勢民眾，其運作風險安全維護應更甚於其他保險基金，無論制度之設計及盈虧之妥適處理，皆待檢討等，均核有疏失。</p>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596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8	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該計畫，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等 3 個地方政府對於轄內何姓男童及其妹妹、林姓男童的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卻是漏洞百出，使得案內 3 名幼童及其家庭雖已被多次通報，卻仍未能獲得適當的協助，造成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的悲劇，凸顯該計畫的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有違失，衛生福利部也難辭其咎。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6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9	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地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使系爭土地登記權利主體長期處於登記不確實之狀態，致予歹徒偽冒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的可乘之機；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均核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5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0	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工作，以確保機構提供之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重要項目且存在已久之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能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且招募困難等問題之嚴重性，又迄未能以需要照護服務之民眾本身需求為中心，通盤檢討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此均嚴重損及老人生命安全及受照顧權益，確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	105 年 8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614 號函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1	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坐視、縱容；又，20 餘載，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	105 年 8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635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經管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102 年至 104 年之空置率，均遠高於國泰房地產指數。且部分不動產得出租或終止租約後逾 6 個月未出租，甚有完工後從未出租者，產生鉅額空置期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	105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202 號函行政院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間之損失。又部分不動產規劃設計未能確實符合市場之需求，在經營管理上，欠缺有效的誘因，致使空置率多年居高不下，迄今仍未提出有效對策，均核有不當。	席會議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3	臺北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規定申撥取得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所需之國有土地，自應按該等法規辦理後續開發事宜，詎該府財政局未深究國有土地撥用法令之適用與限制，逕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停車場無法發揮最大效益為由，建議改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採設定地上權進行開發，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雖當時該府秘書長李○○代決批示仍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BOT 辦理，導正錯誤使之回歸原撥用目的使用，惟已引發外界誤解造成紛擾，臺北市政府公文核處草率，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2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4	交通部督導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辦理機場捷運計畫，明知本身欠缺捷運興建經驗，未及時引進國內捷運工程人才及制度規章；為彌補長生案解約所導致之延宕及民意失望，規劃過短之興建時程；辦理機電系統招標作業時，過度壓縮預算及工程底價；拒絕總顧問中興工程採選擇性招標之建議，亦不在符合資格之廠商中辦理資格預審；將投標廠商之實績要求，逕以「勘誤表」將「捷運」實績降為「軌道」實績；對於限制機電系統型式等重大事項，未依公文流程簽報交通部核定；審標過程中，復刻意簡化資格審查程序，怠於查證丸紅公司欠缺履約能力之具體事證，致毫無捷運工程經驗之丸紅公司得標；簽約時，僅訂定商業運轉或竣工之主里程碑，致難以控管工程進度；復未周詳考量技術規範及營運需求，採用未成熟穩定之系統；且誤判形勢，採取先機電後土建之發包策略，嗣土建標因發包不順，造成軌床及機房交付延遲；履約期間，漠視丸紅公司違法轉包之行為，未積極解決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及工程品質不佳等問題；整合測試階段，則昧於工程管理混亂及丸紅公司無法掌握技術之實況，僅依賴丸紅公司之「執行計畫」，致又錯誤預估通車期程，一再失信於民，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及全民利益，均核有重大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	105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2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5	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又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固有無可推卸的責任。惟臺北市政府亦僅基於行政高權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具有 BOT 夥伴關係，其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亦有未洽之處；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均涉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8 月 1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52430309 號函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6	臺北榮民總醫院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內部簽審作業違反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計畫內容與執行結果亦存在提供非法場地，容任合作廠商利用醫院研發場地，以身心功能檢測為名，招攬會員收費營運等諸多違失，衍生違約、違法之重大爭端；又臺北榮民總醫院對於本案研發經費之事前預算審查不周、事後經費稽核不實，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不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所屬醫院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之情形，未能善盡督管考核職責，外部監督不力，核有疏失。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8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52130219 號函行政院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5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字第 26 號	吳志正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	被彈劾人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	尚未裁判。
105 年劾字第 27 號	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	被彈劾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	105 年 8 月 3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任職期間：88 年 7 月 17 日起迄今)。	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	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2 號判決：蕭開平申誠。
105 年劾字第 28 號	謝宗雍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工學院副院長（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7 日，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現職：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	105 年 8 月 3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6 號判決：謝宗雍申誠。
105 年劾字第 29 號	魏茂國	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103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系主任職務，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系主任職務迄今，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魏茂國教授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	尚未裁判。
105 年劾字第 30 號	張翼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卸任；現任該校副校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前於擔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05 年劾字第 31 號	蘇瑤華	文化部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止）。	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字第 32 號	黃忠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行政職務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擔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105 年 8 月 3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4 判決：黃忠偉申誡。
105 年劾字第 33 號	胡聯國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前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獨立董事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05 年劾字第 34 號	陳世志 賴政榮 王世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典獄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副典獄長，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專門委員。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戒護科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科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前典獄長陳世志、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對受刑人檢身及作業工具管理鬆散、督導無方；且陳世志不重視警鈴測試，致全監警鈴響起時，其於典獄長辦公室內竟全未聽聞，錯失處置先機；而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王世倉得知暴動後，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亦未下令戒護人員攻堅或請到場員警支援，即逕赴戒護科辦公室對受刑人進行無效之勸說；王世倉更屈從受刑人要求，下令提帶與其等有夙怨之其他受刑人到場，險另起事端；嗣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面對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奪取槍彈之緊急狀態，亦未依法處置而遭挾持，致全監群龍無首，事態擴大；賴政榮自車檢站獲釋後，竟指示下屬向媒體謊稱在演習；陳世志、王世倉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及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於 12 日上午簽核提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內，均敘述換人質之不實情事，致矯正署據以撰述並公布調查報告，引發各界猜疑，嗣後方由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提出續行調查報告以更正；是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處理本件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致生多起槍戰及 6 名受刑人集體自戕之嚴重後果，並招致外界物議，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	
105 年劾字第 35 號	張翰璧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尚未裁判。
105 年劾字第 36 號	邱垂益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現已退休。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	
105 年劾字第 37 號	曾榮鑑	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103 年 12 月 25 日退職）。	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尚未裁判。
105 年劾字第 38 號	荊宇泰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滴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尚未裁判。
105 年劾字第 39 號	龔文俊	花蓮縣玉里鎮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105 年劾字第 40 號	雷漢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任期：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7 月大事記

5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社福機構、學者專家、社工師與政府相關單位 160 多人，共同探討兒少人權議題。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未達立法院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仍多達 6 成，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並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李文億休職，期間壹年」。

前彈劾「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進光申誡」。

前彈劾「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月 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蘇意舜申誡」。

7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4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花蓮縣政府任用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前，已知悉其為農場民宿及公司負責人，竟怠於查核其就任前是否確已放棄經營相關商業，又對於其明知該民宿涉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依法處理，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重新申請該民宿設立登記等違失情事，皆未有任何事前防範及事後懲處，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執行全民健保藥品價格調查機制效能不彰，未能完整掌握藥品實際交易價格，肇致藥價差比率長期居高不下且反趨擴大；另該署迄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均有疏失等情」案。

12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6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彈劾「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於任職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兼任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科長林榮紹、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正工程司周世杰等 4 員，多次接受承攬第三河川局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敗壞法紀，損害公務員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許哲彥、葉奕匡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判決：「許哲彥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葉奕匡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李如載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溫國銘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將其配偶名下土地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於友人名下，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並分別以其子女名義購地後，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及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再另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其

配偶名下土地納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等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謹慎清廉及第 17 條利益迴避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斲傷公職人員端正形象，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本件免議」。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謝瑞章休職，期間陸月」。

15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瞭解有關家暴、兒虐及高風險家庭、長期照護制度之執行、監督，及社福人力整合培訓與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18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高雄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餐旅大學，瞭解兩校校務發展及國訓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情形，針對高大招生狀況、產學合作、併校困境、師資結構、學生就業、教學分流；國訓中心選手宿舍、奧運團照護、競技人才培育、千里馬計畫、外籍教練、選手職涯輔導；高餐大教師多元升等、海外實習、服務學習及補助款購置設備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7 月 18 日至 19 日）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彈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彈劾「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另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爰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桃園縣楊梅鎮鎮長宋明雄、秘書曾肇國於民國七十九年間，未將該鎮三湖里垃圾堆積場之覆土，依規定掩蓋，造成二次污染，招惹民怨。又利用舊垃圾場使用已達飽和，急欲尋找新址機會，勾結楊梅富貴園成員共同炒作新垃圾場預定地，獲取暴利，飽入私囊，嚴重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22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瞭解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聽取業務簡報，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案績效、如何加強統一法律見解、司法電子化資料之法律效力及電子認證，及法官到法官學院在職訓練或進修比率、辦理原

住民專業法庭及軍法審判、新移民人權等業務之法官，其培訓情形等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議，並促請司法院檢討及研議防逃機制、優遇法官評定問題。

25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視導通訊監聽機房作業現況，瞭解有關情報監聽發動程序、電訊偵蒐、密碼破譯、衛星偵照及保密裝備鑑測等業務。

2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屏東縣瞭解天然災害後重建政策、三地門鄉災害應變、屏 31 線坍方處理及德文部落道路修復能力。至高雄市關心治水防洪計畫之規劃執行、第 5 號排水整治計畫區徵地拆屋及旗山太平商場拆遷問題，巡察旗山區第 2、第 5 號排水整治計畫區及第 5 號排水抽水站，瞭解排水整治徵地、拆屋（遷）、抽水站使用及維護管理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7 月 26 日至 27 日）

27 日 舉行 105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前彈劾「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三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三峽分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該三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蔡一峰降貳級

改敘、楊文益降壹級改敘」。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宜花地區交通建設，關切蘇花改功能定位、工程全記錄、工程難度、碳管理、國土發展策略、人力補實、交通專業人員待遇、漢本遺址保留、履約責任及礦區禁採補償等，並針對燈塔功能、安全管理、AIS 進度、國際燈塔組織、國內郵輪發展、跨國一站多靠規劃、海運備援啟動條件、救災訊息通報演練及港區活化與中央地方合作機制等提問。（巡察日期為 7 月 28 日至 29 日）